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目的

本文件載述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¹，於 2015 年 11 月 17 和 18 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審議會的結果。

背景

2. 委員會在 2015 年 11 月 17 和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審議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六次報告（包括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特區政府的代表團由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率領，成員包括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律政司及警務處的代表，作為出席審議會的中國代表團的一部分。

3. 在開場發言中，香港特區代表團團長就委員會關注的數個重要範疇，匯報了自 2008 年審議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以來的發展情況，內容涵蓋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示威、成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實施經改善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及其後推出的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制定法例以加強保障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以及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¹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六次報告的其中一部份。香港本身並非《公約》的締約方。英國政府於 1988 年核准《公約》，並於 1992 年把公約延伸至香港。1997 年 6 月 10 日，中國政府去信聯合國秘書長並發出外交照會，表明中國政府於 1988 年核准《公約》時所作的保留亦將於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在此基礎上，《公約》的條文在香港特區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繼續適用。1999 年 5 月，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作為中國第三次報告的一部分提交委員會。2000 年 5 月，委員會在考慮報告後發表審議結論。2006 年 6 月，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作為中國第四和第五次合併報告的一部分提交委員會。委員會於 2008 年 11 月考慮該份報告，於 2009 年 1 月發表審議結論。

4. 隨後的討論集中於我們就委員會“問題清單”的回應（**附件A**）。香港特區代表團對委員會在審議會提出的問題逐一作出回應。

審議結論

5. 委員會於2015年12月9日（日內瓦時間）發表審議結論，與香港特區相關的部分載於**附件B**）。政府對委員會提出的各個關注事項的回應，已載於審議會前提交就“問題清單”的書面回應，以及在委員會發表審議結論後發出的新聞稿（**附件C**）。此外，審議結論亦已上載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供公眾參閱。

提交下一次報告

6. 委員會訂定提交下次報告的限期為2019年12月9日。
7. 謹請與會者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6年7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
就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
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六次定期報告通過的問題清單的回應

第二部分 – 中國香港

第 1 條 – “酷刑” 的定義

第 4 條 – 把酷刑行為定為刑事罪行

1. 請按照委員會上次建議(第 5 段和第 6 段)，說明已採取或設想採取哪些措施以通過符合《公約》第 1 條的關於酷刑的定義，特別是：

- (a) 對“公務人員”一詞採用更具包容性的定義，以明確包含所有公務人員或其他以公職身份行事的人實施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實施的一切行為；
- (b) 確保這一定義包含第 1 條所載的全部要素，包括任何種類的歧視；
- (c) 確認禁止酷刑的規定不可減損，廢除為酷刑犯罪辯解的任何可能理由。

1.1 根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香港法例第 427 章)第 2(1)條，“公務人員”的定義包括“在香港擔任附表所列職位的人”，即在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廉政公署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任職的人。條例的目的是要涵蓋某些人員，他們通常參與扣留或處理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監禁的人。就酷刑罪行而言，條例第 2(1)條就“公務人員”的定義作表述時採用了“包括”的字眼，清楚說明任何非擔任附表所列職位的人士也可被納為“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

1.2 條例第 3(1)條規定，公務人員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人，如在執行公務或本意是執行公務時，蓄意使他人受到劇烈疼痛或痛苦，即屬犯罪。構成施行酷刑罪的行為範圍廣泛，不限於施行者的作為的目的，或是否基於歧視的理由。

1.3 我們認為有需要在第 3(4)條提供免責辯護理由，訂明被告人如能證明他作出被指控的行為是有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有關免責辯護的條文旨在涵蓋例如使用合理武力以制止凶暴囚犯的行為或治療病人的情況，而非涵蓋本質上等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

第 1 條所界定的酷刑行為，法院也不會被要求作出這樣的詮釋。

第 2 條 – 防止酷刑行為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

2. 請說明已採取或設想採取哪些措施，以按照《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設立一個充分獨立的人權機構。也請向委員會說明 中國香港是否已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見 CCPR/C/CHN-HKG/CO/3 第 7 段)採取措施，以加強包括申訴專員和平等機會委員會在內的現有機構的許可權和獨立性。

2.1 人權在香港特區受到法律充分保障。法例上的保障詳載於《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其他相關條例，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現行的體制架構下，有多個法定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益。這些機構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表現，透過定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而受到公眾監察，亦受到香港特區立法會、傳媒及多個非政府人權組織的持續監察。香港特區政府認為現有機制行之有效，沒有需要在現有機制以外另設一個法定人權機構，或重複現有的機制。

2.2 香港特區政府持續將更多法定機構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例如，競爭事務委員會於 2013 年 1 月成立後已被納入《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附表 1。此外，香港特區政府計劃將若干建議成立的法定機構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例如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3. 請向委員會說明新近採取和現有哪些措施以確保在法律上和實際上，所有被剝奪自由者有權得知被拘捕原因、有權自主選擇律師、有權聯繫家人，且及時得到獨立的醫學檢查。委員會收到報告稱，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一年一度的香港大遊行後，逾 500 人被拘捕，部分被拘捕人員想得到律師幫助被拒，且連續幾個小時未得到食物和水，隨後被無指控釋放，請對此作出評論。

3.1 根據現時的程序及指引，警務人員須盡快告知被捕人士已被捕、拘捕的事實理由及拘捕原因。警務人員亦會向每位被羈留人士發出載有其於羈留期間權利的通知書。

3.2 被警方羈留的人士的權利包括：(a) 獲提供足夠食物、茶

點及食水；(b) 可與朋友和親屬溝通；(c) 可要求通知一名朋友或親屬他們被羈留；(d) 可獲得醫療照顧；(e) 可要求提供律師名單；(f) 與警方會見期間有律師或大律師在場等。在任何情況下，如被警方拘留的人士要求或值日官認為被拘留人士因患病或受傷而需要接受治療，值日官須將該人送往最近的政府醫院或診所，並把該人的病歷資料、服用藥物或病徵告知醫生。在處理被拘留人士服食藥物方面，警方只准該些人士服用政府醫生認可的藥物，而且須遵照醫生指定的分量及次數服用。

3.3 2014 年七一遊行後的公眾集會期間，有集會人士非法堵塞馬路，警方拘捕了 511 人。警方已按照既定程序處理被捕人士。

3.4 所有示威者都獲准尋求律師協助，而警方亦沒有拒絕任何委任代表律師的要求。由於在是次行動中被捕人士眾多，加上有部分法律代表未能清楚提供欲接見的被捕人士的資料，在處理各項要求時難免需要較長時間。根據警方紀錄，在是次行動中共有 39 名法律人員曾在警方的安排下與被捕人士作出 233 次會面。

3.5 食物及食水亦已經適時提供予被捕人士。

4. 關於定期報告(CAT/C/CHN-HKG/5 第 16.34 段)，請提供以下最新情況：

(a) 請按照年份和受害人的性別、年齡、族裔或國籍，說明報告期內該地區販運人口罪的報案、立案偵查、起訴(說明罪名)和定罪量刑數量，以及向受害人提供的保護和補救措施的種類；

(b) 按照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CEDAW/C/CHN/CO/7-8 第 57 段)，為通過全面打擊販運人口立法已採取或設想採取的措施以及任何旨在解決販運人口根源的努力，特別是在販運婦女和兒童方面；

(c) 查明販運受害者特別是兒童受害者的有效政策和程式；

(d) 給販運受害者提供的保護、支持和協助，包括採取了哪些保障措施以確保把他們視為受害者，而不是罪犯，以及採取了哪些措施以確保販運受害者不以非法移民為理由遭受驅逐；

(e) 採取了哪些努力以確保防止販運人口方面的雙邊、區域和國際合作，以及有何計劃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延伸適用於中國香港。

4.1 香港特區十分重視打擊販運活動。因此，香港特區政府一

直不遺餘力，與各地政府緊密合作，聯手遏止這類罪行。

4.2 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為執法機關的工作提供扎實的基礎。當局過往成功檢控多宗案件，足以在事實上證明現行的法律框架行之有效。過往五年，我們已檢控八個販運人口犯罪集團，而被捕人最高被判監禁 36 個月。

4.3 各執法機關採取一系列措施，打擊販運人口活動，例如加強與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加強情報收集(包括監察涉及兒童的色情旅遊業)，以及促進與相關非政府組織的聯繫。此外，針對接報及偵破的涉及受害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刑事案件，警務處已優化數據處理機制。執法機關亦加強前線警務人員在販運人口及識別受害者方面的培訓。

4.4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保障在港外傭的權利。有關保障外傭權益的詳細資料請見下文第 27.1 至 27.4 段。

4.5 雖然任何販運人口的國際公約都沒有適用於香港特區，但本港的法例整體而言禁止任何構成在《巴勒莫議定書》內統稱為“人口販運”行為的元素。在我們打擊販運人口的行動計劃當中，值得注意的有下列幾項重要發展和措施：

- (a) 律政司訂立了一套綜合方法，全面、一致而體恤地處理販運人口的案件。律政司所發出的《檢控守則》就如何處理涉及符合《巴勒莫議定書》所定義的販運人口及剝削的案件，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守則亦建議檢控人員參考與識別販運人口受害者有關的適用國際標準和做法。
- (b) 加強與國際和本地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例如 Mekong Club(反對販運人口)、Pathfinders(協助有需要的外來婦女勞工)、風雨蘭(反對性暴力)、Eden Ministry(反對性虐待)，以及香港女律師協會(促進女性及兒童的福祉)。
- (c) 為執法機關的前線人員加強有關識別受害者的培訓。警務處專為打擊販運人口而編製的教材，內容已於 2013 年予以加強。此外，入境處已在為新聘人員舉辦入職課程時，加入打擊販運人口的課題。
- (d) 我們為販運人口和強迫勞工案中的受害者提供多方面的

協助和保護，包括緊急介入、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如認為適當，我們會為販運人口受害者提供資助服務，包括庇護所、食物、醫療服務、保護及輔導服務；這些服務由政府資助，費用全免。在合適的情況下，律政司可給予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和其他干犯了罪行但同時亦是販運人口受害者起訴豁免(通常附帶適當的條件)，為他們提供保護，讓他們擔任控方證人，指證在香港特區參與犯罪集團的同謀。

- (e) 政府部門與各領事館、外國及內地執法機構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並積極參與各個國際會議及工作坊，從中仿效良好做法，並與海外執法機構交換情報和交流經驗。舉例來說，香港是“亞太區難民、流離失所者和移民問題磋商論壇”，“峇里進程—偷渡、販賣人口及相關跨國犯罪問題會議”和“國際刑警組織”的成員。

4.6 香港特區決不容許販運人口。香港特區政府會時刻保持警覺，與區內和海外執法機構緊密合作，防止及打擊販運人口活動。

5. 請依照消除婦女歧視委員會的建議(CEDAW/C/CHN/CO/7-8 第 55 段)，說明關於性犯罪立法改革的狀況，尤其說明：(a)立法中是否包括侵害兒童和智力殘障者的性犯罪；(b)強姦的定義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請提供進一步資訊，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來加強實施《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在此方面，請向委員會提供以下最新資訊：

- (a) 家庭暴力和性別暴力案件的受理、調查、判決和受害者補償的數量；
- (b) 給受害者提供的綜合協助，包括訴訟期間的法律援助；
- (c) 暴力受害者庇護所佔用率；
- (d) 批准的保護申請數量和保護措施的種類。此外，請提供最新資訊，說明通過使用家庭暴力中央資料庫減少家庭暴力的進展。針對定期報告第 16.17 和 16.28 段提供的資訊，請詳述已採取哪些措施，提高公眾對家庭暴力，包括對婦女和殘疾女童暴力的意識。請特別指明確立的政策和宣傳運動，以及實施程度，還有公訴機關、員警和其他部門有何工作指南。

性罪行

5.1 兒童及智障人士受現行法律保障，免受性剝削，有關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5 條(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性交)及第 128 條(拐帶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離開父母或監護人為使其作出性行為)。

5.2 法律改革委員會成立了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香港特區的性罪行及相關罪行進行檢討。首兩部分的檢討工作分別針對：(a) 以性自主權為依據的罪行(即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以及(b)以保護原則為依據的罪行(即侵犯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罪行，以及涉及濫用受信任地位的罪行)。2012 年 9 月，小組委員會就第一部分項目發出諮詢文件，提出訂立新的強姦罪定義，以及訂立一系列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等建議。小組委員會建議，對性罪行的實體法律進行任何改革，都應該依據一套指導原則來進行，這些原則包括：(a)法律必須清晰明確；(b)尊重性自主權；(c)保護原則；(d)無分性別；(e)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以及(f)應符合《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款。小組委員會並建議，強姦罪行應包括陽具插入另一人的陰道、肛門或口腔；另外，新法例應訂明，就任何性罪行而言，陽具應包括由手術建造的陽具，而陰道則應包括外陰及由手術建造的陰道(連同由手術建造的外陰)。諮詢工作已於 2013 年 2 月完成。檢討工作現仍繼續進行。

為受害人提供的綜合協助

5.3 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

5.4 現時，分布全港各區的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質的服務。每間服務中心均劃定了清晰的服務地域範圍，並以方便使用、及早識別、整合服務和伙伴關係為指導原則。服務中心會評估個人及家庭的需要，並因應其需要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小組和活動、輔導服務和服務轉介等。

5.5 社署現時設有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服務課是由經驗豐富的社會工作者組成的專責單位，負責處理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並為兒童提供法定保護。服務課提供一

整套一站式的服務，為家庭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安排各項服務，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減輕暴力事件所帶來的創傷，以及幫助他們重過新生。服務課的社工會擔當個案主管的角色，協調多項服務及援助，包括危機介入服務、短期住宿服務(庇護中心或其他危機支援中心)、輔導服務、臨床心理服務、醫療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等。服務課亦會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外展及危機介入服務，減輕他們因虐待事件所帶來的創傷。社工會全面評估受害人的情緒、心理和家庭狀況，並按他們的需要，為他們安排個人或小組輔導、臨床心理服務和支援服務。如有需要，社工會為兒童受害人提供法定保護。

5.6 全港有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共提供 260 個宿位，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短期住宿服務；此外，亦設立了一所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包括 80 個短期住宿服務名額。

5.7 為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包括涉及司法程序的受害人)的支援，社署自 2010 年 6 月起推行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為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各類社區支援服務(例如法律援助服務、住屋、醫療及幼兒照顧服務等)及有關法律程序的資訊。如有需要，受害人會在社會工作者或義工的陪同下，出席法庭聆訊及處理司法程序。

暴力受害人庇護中心的使用率

5.8 目前，五間婦女庇護中心提供一共 260 個住宿名額，而芷若園亦提供 80 個住宿名額。以上六間中心在 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85%，102%及 94%。近年來，雖然婦女庇護中心的使用率有所上升，但個別的庇護中心有空間和配套應付突發／短暫的額外服務需求。此外，各庇護中心和芷若園在接收個案方面均採取靈活措施，設立了轉介機制，以滿足受害人的需要。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各中心的使用情況及受害人的需要，檢討增加宿位的需要。

保護措施

5.9 為方便及早介入，香港特區政府已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以識別一些容易出現問題的家庭，以及在家庭問題惡化成嚴重事故前，盡早提供協助。例如：

- (a) 社署自 2007 年年初推行家庭支援計劃，以加強接觸需要援助但不願意求助的家庭。在該計劃下，有關人員透過電話聯絡、家訪和其他外展工作，接觸及轉介在家庭暴力、精神病等方面有危機及與社會關係疏離的家庭接受各種支援服務。有關單位並會招募及培訓義工，包括一些對克服家庭問題或危機有親身經驗的義工，以接觸上述家庭並鼓勵他們使用適當的服務，防止問題惡化。
- (b)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由 2005 年 7 月開始分階段推行，旨在及早識別 0 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及早提供所需服務。該服務以母嬰健康院、公立醫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作為平台及早識別高危孕婦、出現產後抑鬱徵狀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兒童和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會獲轉介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於 2013 年 8 月擴展至全港各區。

5.10 社署亦根據為期三年的檢討兒童死亡個案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於 2011 年 6 月設立檢討兒童死亡個案的常設機制，以制訂策略，預防可避免的兒童死亡事故。

5.11 社署會繼續在中央和地區層面為社會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員提供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培訓，以提升他們在危機評估和介入，以及創傷後輔導的技巧。在 2014-15 年度，社署為約 7 100 名前線專業人員提供 145 項訓練課程，以提升他們處理家庭和性暴力個案的知識和技巧。

統計數字

5.12 根據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社署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接獲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新呈報個案分別為 2 734、3 836 及 3 917 宗。根據社署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統計數字，在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的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分別為 894、963 及 856 宗。

提升公眾意識及專業程序指引

5.13 每年社署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活動，舉辦全港

性和地區性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喚起公眾(包括婦女及殘疾女士)對凝聚家庭、防止虐待兒童和家庭暴力的意識，以及鼓勵有需要的人尋求幫助。

5.14 社署也設立了“支援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受害人網站”，以幫助受害人了解他們的權利、法例保障以及社區的支援服務。

5.15 為協助專業人員更全面地處理每一宗個案，社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和機構已制訂跨專業程序指引，分別為《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及《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協助前線專業人員以專業和有效的方式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及配偶／同居情侶暴力個案。

5.16 律政司所發出的《檢控守則》就如何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檢控人員須參考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發表的《檢控家庭暴力案件指引》。檢控家庭暴力案件時，控方必須考慮受害者、任何受影響兒童及其他有關人士的安全，並應考慮受害者家庭的情況，以及提出檢控對其家庭成員可能造成的影響。

第 3 條 - 以酷刑為理由而拒絕驅逐、遣返或引渡

6. 根據委員會掌握的情況，中國香港新設立了統一的篩查機制，來評估基於以下理由提出的聲請：(a)《公約》中定義的酷刑；(b)《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 條中定義的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c)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 33 條中定義的迫害。請對以下問題提供詳細情況：

(a) 新機制及其建立以來的實施情況；

(b) 原訟法庭在 Ubamaka 訴 保安局局長等(FACV 15/2011)以及 C 等人訴入境處處長等(FACV 18-20/2011)兩案中的判決；

(c) 現有的評估標準，包括尋求庇護的個人提出聲請是否必須以逾期滯留且應被驅逐出香港為前提，以及各種聲請的優先次序。採用了哪些保障措施，確保重大風險的認定門檻不至於過高，以及中國香港如何確保以兒童、性別、文化敏感型方式來評估這些風險？還請說明在程式上為尋求庇護者提供的指導；

(d) 任何旨在加強統一篩查機制的建議。

7.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頒佈了《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2012 年第 23 號條例)。請提供該立法的詳細內容和自其生效以來實施的情況。請特別：

- (a) 闡明《條例》是否適用於上文第 6 段所述所有不驅回理由；
- (b) 闡明《條例》依不驅回原則為尋求庇護者和難民提供法律援助的程度；
- (c) 詳細說明現在為這些人提供的保護以及告知他們所享有權利和保護的機制；
- (d) 提供更多資訊，說明已建立的審查和監測機制，包括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還請提供酷刑受害者所享有支援和服務的最新情況。

8. 關於定期報告第 3.7 段，請按照年份、性別、原籍國和年齡，提供報告期間關於下列事項的資料：

- (a) 庇護申請登記數量；
- (b) 批准的庇護、難民地位或其他形式人道主義保護申請，包括根據不驅回原則批准的保護申請數量(如適用)；
- (c) 被引渡或驅逐出境者的數量以及被送返的國家；
- (d) 基於申請人在原籍國存在被虐待危險而對驅逐決定提出上訴的數量及上訴結果；
- (e) 得到服務的酷刑受害者和提供的服務種類(包括康復服務)，以及提供每一種服務的持續時間。還請說明在尋求庇護者中鑒別酷刑受害者的程式。

9. 請按照委員會上一次結論性意見(第 7 段)，告知委員會已採取或設想採取哪些措施將《公約》第 3 條納入《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否有計劃調整其立場，將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延伸適用於中國香港，並建立有效的遣返後監測機制？

10. 請說明被羈留的尋求庇護者和／或非常規移民數量，並指出此類羈留的性質。請描述尋求庇護者和／或非常規移民羈留場所的條件。他們是否可以及時、免費地得到醫療服務，能否得到律師說明？有一歲以上兒童的家庭是否分別關押？請說明按照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建議(見 CRC/C/CHN/CO/3-4 第 84 段)採取了哪些具體措施，停止羈留尋求庇護兒童和難民兒童的行政行為，確保為這些兒童提供方便和適當的支援。是否存在處置尋求庇護兒童或難民兒童的具體指南？

6.1 第 6 至 10 項問題相互關連，故一併回覆如下：

“不予庇護”政策及免遣返保護

6.2 根據法例，偷渡進入香港特區的外國人，以及在入境處准許的逗留期限屆滿後在香港特區逾期逗留的人，或到港時已遭拒絕入境的旅客(以下統稱“非法入境者”)可被遣離香港特區。為維護出入境管制及基於公眾利益，他們應該盡快被遣返。

6.3 然而，根據《公約》的第3(1)條及法院自2004年起的多項裁決，若非法入境者在另一國家有真實及針對他本人的風險，會遭受包括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不人道處遇)及迫害等苛待，則入境處不會將他遣返至該國家。同時，法院裁決亦規定，如有非法入境者聲稱被遣返至另一國家後會遭受上述風險，除非入境處已在合乎高度公平標準的程序下評定他的聲請不獲確立，否則處方不能將他遣返至該國家。

6.4 聯合國《1951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1967年議定書未曾適用於香港特區；在香港特區要求免被遣返的非法入境者不會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長久以來，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給予任何人庇護，亦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

6.5 香港特區地少人多，海岸線長，為區內交通樞紐，同時維持一套寬鬆的簽證制度，令我們難以承受非法入境者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需要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包括防止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特區，以及將已非法進入的人盡快遣離，保障本地勞工的生計及就業機會。根據以往經驗，若香港特區政府對非法入境者的管制稍有放寬，很容易令他們誤以為可以進入香港特區並在此逗留，引致大量非法入境者來港相當大的風險，影響公眾安全及社會穩定。

審核免遣返聲請

6.6 鑑於終審法院在保安局局長 訴 *Sakthevel Prabakar* (2004)7 HKCFAR 187 一案中所作的裁決，入境處訂立了行政程序，用以審核非法入境者根據《公約》第3(1)條提出有遭受酷刑危險的聲請。

6.7 原訟法庭就 *FB* 訴 入境處處長 (2008) HKCFI 1069 一案作出判決後，香港特區政府在2009年12月引入經改善的行政機制，並透過《2012年入境(修訂)條例》將有關機制確立為法定機制，以確保

審核酷刑聲請¹的程序合乎高度公平標準。審核程序包括三個主要步驟：

- (a) 聲請人須填寫聲請表格，說明提出聲請的原因；
- (b) 聲請人須與入境處人員進行審核會面，回答有關聲請的問題；及
- (c) 與聲請人會面的入境處人員經審視其他所有考慮因素後決定是否接受聲請為確立，並將其決定及理據以書面通知聲請人。

6.8 針對入境處決定，聲請人有權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由具司法背景(前法官或裁判官)的委員組成。

6.9 自2009年起，政府透過當值律師服務向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截至2015年5月，當值律師服務的當值表上現有480名曾受相關訓練的律師及大律師，為免遣返聲請人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提供法律支援。

6.10 2012年12月，終審法院於*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 保安局局長* (2012) 15 HKCFAR 743一案中裁定，《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²下免受不人道處遇的權利是絕對及不容減免的。因此，即使一名外國人的行為或品格是何等惡劣，若他在另一國家有真實及相當大的風險會遭受不人道處遇，香港特區政府亦不得將他遣返至當地。

6.11 其後在2013年3月，終審法院於*C 等人 訴 入境處處長* (2013) 16 HKCFAR 280一案中裁定，若入境處處長以某人畏懼遭受迫害的聲請作為審視是否將其遣返至另一國家的一個考慮因素，則處長必須在作出遣返前，就該人聲請是否具有充分理據作出獨立審核³。

6.12 香港特區政府自2014年3月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所有

¹ 為抗拒被遣返至另一國家而根據《公約》第3(1)條提出的聲請。

² 《香港人權法案》第3條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納入香港法律。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在中國於1997年7月1日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後繼續有效。

³ 在此裁決前，基於人道立場，即使香港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會向任何人給予庇護或決定他的難民資格，我們的做法是會暫緩遣離已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申請要求被確認為難民的外國人。但是，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聯合國難民署已決定停止在香港特區處理難民申請。

適用的理由審核非法入境者為抗拒被遣返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聲請(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按照2012年12月生效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而制訂(見上文)。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6.13 若有充分理由相信，如將聲請人遣返往存在風險的國家，該聲請人將有遭受包括酷刑、不人道處遇及迫害等苛待的危險，他的免遣返聲請會被確立。在決定每一宗聲請時，入境處的個案主任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聲請人提出的事實及文件證據、風險國家的資料，以及本地及海外案例。終審法院於*Ubamaka*案中裁定，若聲請人以不人道處遇為理由要求獲得免遣返保護，他必須確立他有真實及相當大的風險會受到達到“最低水平嚴苛程度”的苛待。

6.14 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已刊登在入境處的網頁。入境處的擔保(簽到)辦事處備有各種譯本以供索閱。

6.15 實施統一審核機制的目的，是決定一名非法入境者是否可被(和須被)即時遣返至另一國家，或是入境處須暫緩遣返行動，直至該聲請人聲稱的風險不再存在。一般而言，不須或不可被遣返的人(例如：合法在香港特區逗留的人)不需要(故不可以)提出免遣返聲請。相關政策已在*BK & CH 訴 入境處處長* (2011) HKCA 85一案中獲上訴法庭確立。

醫療檢驗及有特別需要的聲請人

6.16 審核過程中，如聲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有爭議，而有關狀況關乎聲請的考慮，入境處可安排由合資格的醫生為聲請人進行醫療檢驗。

6.17 入境處的個案主任亦曾接受相關訓練，以適當地應付較弱勢的聲請人的特別需要⁴。入境處亦不時提醒聲請人，如希望能盡快審核其聲請，或在審核過程中有其他特別需要，應向入境處提出。

6.18 有關的醫護人員和就聲請作出決定的人曾接受由相關專

⁴ 入境處可安排的援助包括：安排由女性個案主任處理聲稱曾受性虐待或有宗教考慮的女性聲請人的個案；安排親友或監護人陪同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的聲請人出席審核會面；為有殘疾的聲請人提供無障礙通道；在會面中給予兒童、年老或體弱的聲請人更寬鬆的待遇；在有需要時尋求社工或其他受訓專業人員的協助等。

家⁵ 主講有關酷刑聲請／免遣返聲請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伊斯坦布爾議定書》⁶、聯合國難民署相關程序的標準、有關暴力行為在心理上的搜證，以及如何處理暴力行為生還者和有特別需要的聲請人(包括未成年人／兒童)。

個案數字

6.19 自2014年，有大量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而逾期逗留者提出免遣返聲請以抗拒被遣返至另一國家的數目亦急劇上升(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上升270%，逾期逗留者上升40%)。尚待審核的免遣返聲請由2014年3月的6 700宗增加至2015年5月底的9 900宗，並且繼續上升。

6.20 下列統計數字(詳列於附件)說明聲請人的概況：

- (a) 80%以上的聲請人來自南亞或東南亞國家，首五位分別為巴基斯坦(20%)、印度(19%)、越南(15%)、孟加拉(13%)及印尼(11%)；
- (b) 43%聲請人非法進入香港特區，50%以旅客身分入境但逾期逗留。其餘7%主要在抵達香港特區時被拒絕入境；
- (c) 70%聲請人被警方或入境處截獲或拘捕後才提出聲請抗拒被遣返。整體而言，聲請人平均在香港特區逗留13個月後才提出聲請；如只計算逾期逗留的人，則平均逾期逗留19個月後才提出聲請；及
- (d) 75%聲請人為男性；95%聲請人為十八歲以上的成年人；94%聲請人單獨來港，沒有攜同家人。

6.21 在2015-16年，與審核免遣返聲請相關(包括為聲請人提供各種支援)的預算開支約為港幣6.44億元(較去年上升21%)。

檢討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

6.22 香港特區政府於較早前檢討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在諮詢法

⁵ 包括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醫學專家、聯合國難民署代表、英國邊境事務署(現由英國內政部移民署所取代)及其他合資格的海外專家。

⁶ 《殘酷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文件記錄守則》

律界及立法會後，我們會在未來數月引入措施⁷，在現行的法律及程序框架下，盡量縮短審核所需的時間及令所有持份者能更有效地運用現有資源。

羈留非法入境者的政策

6.23 雖然《入境條例》(第115章)賦權入境處在進行遣返程序期間羈留非法入境者，但是行使有關權力時必須合乎相關法律及政策。於 *Ghulam Rbani* 訴 入境處處長(2014) 17 HKCFAR 138 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入境處只能在相信非法入境者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遣離才可行使權力羈留有關非法入境者。入境處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包括被羈留人士是否會威脅公共安全以及個人因素(例如：他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被羈留)。公眾人士可透過入境處的部門網站查閱有關的羈留政策。入境處會定期覆檢所有被羈留的個案。

6.24 截至2015年5月底，有422名非法入境者(包括62名免遣返聲請人)被羈留。99%的免遣返聲請人在等候審核期間獲准擔保外釋。

6.25 根據《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115E章)，被羈留者須獲給予足夠的設施，包括食物、飲用水、住所，浴廁設施及運動等。每名被羈留者在進入羈留設施時均會獲告知他們的權利⁸。生病的被羈留者會獲得合適的醫療護理。被羈留者可按需要與其律師／大律師進行閉門諮詢。

6.26 除非有非常充分的理由⁹，否則入境處通常不會羈留未成年的非法入境者。如有關未成年人士須被羈留，則根據《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B章)，他們會入住由社署管理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而該署會為他們提供適當照顧及指導。截至2015年5月底，入境處並無羈留任何未成年人士。

第5條 – 確立司法管轄區

第6條 – 拘留權

⁷ 有關措施包括：(a)簡化聲請表格；(b)停止向聲請人提供與聲請無關的個人資料，例如與聲請人在香港特區被羈留或所干犯罪行有關的文件；(c)加快安排審核會面；以及(d)加強對律師費的管理。

⁸ 有關權利於羈留政策通知書及羈留通知書中訂明，該等通知書於每名被羈留者在進入羈留設施時均會送達。

⁹ 例如：相信某未成年人會受人協助而潛逃；在短期內可以被遣返；或無人陪同，如不予羈留則無人妥善照顧等。

第 7 條 – 檢控不進行引渡的罪犯

第 8 條 – 引渡安排

第 9 條 – 在酷刑罪行方面相互協助

11. 請按照委員會上一次結論性意見(第 8 段)，向委員會說明中國大陸和香港之間關於移交逃犯和判刑人員安排的最新進展。也請說明是否採用“死刑犯權利保障措施”。如果採用，請向委員會詳細說明在報告期間依據保障措施或保證而“交送”或遞解出境的案例數量；同時說明特別行政區對這些保障措施的最低要求、中國香港對此種案例隨後採取的監測措施以及這些保障措施在法律上的可執行性。

11.1 香港特區與內地正在商談移交逃犯安排。

11.2 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正就有關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進行討論。

12. 如果存在，請提供自上一次定期報告審議以來，中國香港拒絕引渡被指控實施《公約》下犯罪者的要求並隨後自行起訴的案件情況。也請說明中國香港發出或接受互助請求的案件情況，並提供此類請求的結果。

12.1 香港特區沒有提出或收到這類移交(引渡)請求，亦沒有就被指干犯《公約》所訂罪行的人提出或收到任何法律互助請求。

第 10 條 – 有關禁止酷刑的教育和資料

13. 請提供最新情況，說明為獄政人員、執法人員、司法人員、處理外國人驅逐、遣返或引渡事務的人員以及其他在中國香港政府控制下負責羈留、審問和處置被剝奪自由者的專業人員提供的關於人權、被羈留者待遇和防止酷刑與虐待措施的培訓課程。請說明培訓的頻次、種類和有效性，並說明為評估培訓有效性採取的措施。培訓是否包括被羈留和託管兒童的待遇、性別文化敏感型處置方法和非脅迫性調查技巧的國際標準？在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見 CCPR/C/CHN-HKG/CO/3 第 11 段)就使用武力的相稱性原則對員警進行培訓方面作出哪些努力？還請提供使用《公約》作為此類培訓基礎的情況。

13.1 懲教署須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和《監獄規則》(第 234A 章)履行職務。這些法例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和條約。懲教署向

其人員提供有關訓練，藉以提升他們對這些標準和條約的認知。

13.2 新聘的懲教人員須經過為期23至26個星期的集中訓練課程。這些課程包括五節長度為45分鐘的訓練，內容包括一系列與囚犯待遇相關的本地法例和國際標準。有關受羈押／保護兒童的待遇和性別及文化敏感事宜的處理的國際標準的概念和知識，以及不帶威脅性質的調查技巧，均納入訓練課程之中。懲教署亦有為其在職人員提供有關這些概念和知識的發展訓練課程。

13.3 入境處為其人員提供有關被拘留人士待遇的訓練。訓練內容包括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被拘留人士的權益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有入境處人員均要在入職時接受以上的訓練。當員工被派到不同崗位時，他們會接受其他較針對性的培訓。

13.4 司法機構一直以來有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培訓，藉以讓他們掌握不同法律範疇(包括人權法)的最新進展，並提升其司法技能和知識，以切合法院不斷增加的運作需要。過去五年來(2010至2014年)，司法機構曾與本地及海外機構舉辦或安排超過20次關乎人權課題的培訓活動，以供法官及司法人員參加。例子包括題為“跨境家庭法問題和兒童福祉”及“海牙兒童誘拐公約：特別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的國際會議；以引渡及人權為主題的講座；有關“處理易受傷害證人”的培訓計劃；社工和警務人員就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經驗分享會；以及參觀執法機關、收容所及戒毒所的活動。司法機構透過培訓評估報告或問卷進行評核，以評估個別培訓活動的成效。

13.5 警隊為新入職及現役警員提供範圍廣泛的培訓，涵蓋的課題包括香港特區的反酷刑及反歧視法例，以及警隊重要的價值觀，例如尊重市民的權利、公平、公正、體恤、專業精神等，以確保警務人員對人權及平等機會有充分的認知。

13.6 在使用武力方面，警務人員都曾接受訓練，在有絕對需要為合法目的而使用武力時，引用相稱性原則。警方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須在情況許可下發出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並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警方所使用的武力必定是完成合法任務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在使用武力時，警務人員須時刻保持高度克制。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達時，便須停止使用該武力。

14. 關於定期報告第 10.10 段，請詳述向入境處職員和專業醫護人員提供的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檔記錄手冊》(《伊斯坦布爾議定書》)的特定培訓課程。是否向其他從事羈留、審問和處置被剝奪自由者工作的專業人員提供了關於《伊斯坦布爾議定書》的培訓？監獄系統的醫生是否接受過關於如何鑒別並檢查酷刑受害者的培訓？請提供關於以下內容的詳細資料：(a) 有多少專業醫護人員接受過培訓；(b) 已開展的培訓天數；(c) 培訓的提供者；以及(d) 在報告期間，由專業醫護人員特別是監獄醫生以及由其他專業人員鑒別出來的酷刑和虐待受害者人數。還請指出專業醫護人員是否接受過性別敏感型處置方法培訓。

14.1 入境處一向積極提供培訓和支援，包括為所有負責審核免遣返聲請的人員提供有關《伊斯坦布爾議定書》的相關培訓。培訓課程由資深並已接受為期 3 天、由海外專家講解的《伊斯坦布爾議定書》專門培訓的個案主任教授，內容包括：

- (a) 《伊斯坦布爾議定書》下的相關要求；
- (b) 禁止酷刑及虐待的國際標準和立法；
- (c) 對酷刑指控的調查；及
- (d) 酷刑及虐待的搜證(包括生理及心理方面)。

14.2 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護人員參加了以下的培訓課程：

- (a) 衛生署 10 名法醫科醫生及醫管局 16 名醫護人員(包括精神科醫生、精神科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出席了 2012 年 8 月 27 至 29 日舉辦的有關《伊斯坦布爾議定書》的培訓，培訓課程由 Nora SVEAASS 醫生及 Birgit Nanki Johanne LIE 醫生主講。
- (b) 衛生署 5 名法醫科醫生出席了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於 2015 年 1 月 13 至 15 日舉辦的培訓課程。

14.3 關於以性別敏感方式待人方面，由於性別因素是基本醫療訓練的一個組成部分，醫生均接受過性別敏感度和有效溝通技巧的訓

練。

第 11 條 – 檢討對被逮捕或拘留人士進行盤問的規定、指示、方法和慣例

15. 請按性別、年齡和國籍，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審前被羈留者和已定罪囚犯的數量和所有羈留地點的佔用率。

15.1 於 2012 至 2014 年，依性別、年齡和居住地劃分的在囚人口數字，以及香港懲教院所的收容率分列於下表：

按性別劃分的在囚人口 (至年底為止)			
年份	男性	女性	總人數
2012	7 521	1 776	9 297
2013	7 260	1 779	9 039
2014	6 690	1 607	8 297

按年齡劃分的在囚人口 (至年底為止)			
年份	21 歲以下	21 歲及以上	總人數
2012	877	8 420	9 297
2013	918	8 121	9 039
2014	712	7 585	8 297

按居住地劃分的在囚人口 (至年底為止)			
年份	香港特區	其他地方	總人數
2012	6 714	2 583	9 297
2013	6 653	2 386	9 039
2014	6 014	2 283	8 297

懲教院所的整體收容率 (至年底為止)	
年份	收容率
2012	80.7%
2013	79.9%
2014	76.6%

15.2 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青山灣)是一所專為根據《入境條例》被羈留及等候遣返的違規人士(年齡18歲或以上)而設的羈留中心，最多可收容500名被羈留者。2014年，青山灣的平均收容率為80.2%。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15.3 馬頭角羈留中心用於臨時拘留等候查訊，或將會被遣返、接受法庭聆訊或被轉送至其他羈留設施的被羈留人士。中心最多可容納87人。2014年，中心的平均收容率為44.3%。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類統計數字。

16. 請說明員警羈留中心的條件和採取了哪些措施來防止這類地點發生所有形式的暴力、酷刑和虐待。也請說明為減少員警羈留中心過度擁擠而採取的措施。

16.1 警察羈留設施狀況良好、定期進行清潔和保養，通風良好，並備有足夠照明。羈留室裝有時鐘、長檯、保障私隱的廁所隔間牆、熱水淋浴設施、清洗設施、足夠的電風扇等。被羈留人士可隨時要求供應食物和飲用水；警方亦會應要求提供潔淨毛毯、衣服及牙膏、香梘、毛巾等衛生用品。此外，羈留設施內亦實行了特別措施，以照顧被警方羈押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宗教需要，例如提供經文和祈禱方向指示牌。

16.2 為確保被羈留人士及其他可能會與他們接觸人士的安全，以及保障被羈留人士的權利，警方會對所有被羈留在警察羈留設施的人進行羈留搜查。為防止羈留設施內出現任何形式的暴力、酷刑或虐待，每個警察羈留設施都有值日官負責日常查看羈留設施的情況及監督工作。值日官和各階級的督導人員亦會定時和突擊查看及監督羈留室的情況，以照顧被羈留人士的福祉和需要。被羈留人士可於任何時間向值日官或警務人員提出問題或作出投訴，包括受暴力、酷刑對待或虐待的投訴。投訴會記錄在案，而值日官會採取適當行動。同時，警方會按羈留室的收容情況盡量確保一人一室的收押原則，防止被羈留人士之間互相毆鬥的潛在危險。

17. 請說明在報告期間，中國香港在羈留和醫療環境中使用單獨囚禁的情況，包括單獨囚禁的人數和囚禁時間。還請說明決定使用和實際使用拘束用具和單獨囚禁的制度。尤其請說明相關保障措施，例如在採用上述措施之前、期間和之後的醫學檢查，以及使用拘束用具和單獨囚禁時的正當程式權。

懲教署

17.1 根據《監獄規則》，懲教署有權以不同理由向個別在囚人士實施隔離囚禁或中止其與其他囚犯的交往，例如在囚人士被舉報犯

違紀行為，以候判決；在囚人士表現出難於控制或粗暴的行為；由醫生命令以防止在囚人士導致其本人或他人遭受傷害或困苦。

17.2 過去三年，涉及被處以隔離囚禁懲罰的在囚人士的紀律個案數字，以及涉及被中止與其他囚犯交往的在囚人士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涉及被處以隔離囚禁懲罰的在囚人士的紀律個案	涉及被中止與其他囚犯交往的在囚人士的個案 ¹⁰
2012	2 508	1 671
2013	2 423	1 382
2014	2 715	1 417 ¹¹

17.3 懲教署人員不得使用機械束縛器具作懲罰或任何用途，但為《監獄規則》第 67 條所訂明的目的則除外，例如為防止在囚人士傷害自己或他人或損壞財產(在這情況下，須向在該段期間負責巡獄的其中一名太平紳士及醫生發出書面通知，而他們可就如如何處理有關的在囚人士提出建議)。根據《監獄規則》第 67(4) 條，任何囚犯均不得被機械束縛超過其所需的時間，而除非獲得該段期間負責巡獄的其中一名太平紳士及懲教署署長的書面命令，否則不得對在囚人士施以機械束縛超過 24 小時。

入境處

17.4 根據《入境(被羈留者的待遇)令》(第115E章)附表1第13條規則，

(1) 被羈留者如一

- (a) 不服從中心人員的合法命令；
- (b) 襲擊他人；
- (c) 故意毀損或損壞青山灣的任何部分或不屬於他的任何財產；
- (d) 製造任何滋擾；或

¹⁰ 上述個案中，有超過一半涉及涉嫌體內藏毒的在囚人士。有差不多一成的個案涉及在囚人士鑒於本身的情況，例如特殊刑事背景而主動申請中止與其他囚犯交往。

¹¹ 63%的在囚人士被中止與其他囚犯交往的時間不足72小時，另35%的在囚人士被中止交往的時間介乎72小時至4個月。

(e) 違反或協助或教唆違反本規則的任何規定，

則在妥為研訊及給予該被羈留者機會辯白後，可由青山灣的主管人員下令將該被羈留者隔離拘禁不超過7天。

(2) 如青山灣的主管人員認為，不論是為了被羈留者的利益或是為了青山灣的良好秩序，該被羈留者應隔離拘禁，則主管人員可下令將該人如此拘禁；但未經該被羈留者同意，不得將他如此拘禁超過7天。

17.5 2014年，51名被羈留者曾根據上述規則被隔離拘禁1至6天。被羈留者如訴稱生病或受傷，或看似生病或受傷，須在青山灣得到充足的醫療護理。

18. 請按照委員會上一次的建議(第10段)並參照定期報告第11.5、11.10和11.11段，提供以下最新情況：

(a) 按年份、性別、年齡、羈留地點、羈留機構和羈留原因，說明對被羈留者進行脫衣搜身或體腔檢查的案例數。請提供最新詳細資訊，說明員警或獄警下令搜查時引述的理由，以及遭脫衣搜身或體腔檢查者提出的投訴數量。是否對投訴虐待展開調查？如果指控經證實，實施者是否已經得到懲罰？

(b) 被羈留者在遭脫衣搜身或體腔檢查中受到不法侵害時，有哪些投訴機制，如何告知被羈留者享有的投訴權，以及已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投訴人不擔心受到警察局、移民局或羈留場所官員的報復；

(c) 採取了哪些措施盡可能限制使用脫衣搜身、減少人工體腔檢查，例如使用低輻射性X光人體掃描器。在此背景下，請說明審查有關脫衣搜身或體腔檢查命令的程式，包括值班主管的作用，還請介紹是否建立任何獨立機制以監測此類搜身；

(d) 參與體腔檢查的醫療人員與護士的一般職能。他們是否為監獄／羈留場所衛生保健部門工作人員，從而也負責對接受其搜身檢查的被羈留者提供治療？

(e) 關於搜查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者的新指令。請解釋為什麼該指令限於16歲以下的兒童，以及“合適成人”一詞的含義。

18.1 有關政府部門提供的相關資料如下。

18.2 懲教署—

- (a) 為確保轄下懲教院所秩序良好及維持“零毒品”的羈留環境，懲教署竭力採取防範措施堵截毒品及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流入懲教院所。有關措施，包括脫衣搜身或體腔檢查，是依據《監獄規則》的有關條文施行。例如每名在囚人士在入獄時，以及其後在主管人員作出指示時，均須被搜查，而凡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均須從其身上取去。

在囚人士入獄時的脫衣搜查或體腔檢查，屬懲教署人員的日常職責，因此該署並無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但凡進行該等搜查或檢查，均須獲監督或其他主管人員授權進行，並須妥為記錄。除入獄時的搜查或檢查外，懲教署在過去三年(2012至2014年)對在囚人士進行了合共8 111次脫衣搜查。在過去三年(2012至2014年)，懲教署並無接獲涉及脫衣搜查或體腔檢查工作的投訴。

- (b) 香港特區每名在囚人士均可不受限制地循懲教署內外的途徑提出投訴。就署內而言，囚犯可向監獄管理層、到院所巡視的懲教署總部高級人員或投訴調查組提出投訴。投訴調查組負責以絕對保密的方式處理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所有投訴。

至於署外方面，在囚人士可以書面向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區議員、廉政專員、申訴專員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申訴。此外，在囚人士可親自向定期巡視監獄的巡獄太平紳士提出要求或投訴。

於進入懲教院所時，所有在囚人士均會獲派發一本有關提出投訴的小冊子。這些資料亦張貼在所有院所的顯眼處。如有查詢，可聯絡懲教署的更生事務人員。

- (c) 懲教署自2012年起逐步引進低輻射性X光身體掃描器，為新入獄的囚犯進行體腔檢查。至2016年，所有收押所均會配備X光身體掃描器以取代以人手進行的體腔檢查。
- (d) 醫生及具備護理資格的懲教主任負責為在囚人士提供基本的護理服務，並且在有需要時，可向在囚人士進行體腔檢查，以便在他們身上搜查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舉例來說，直腸搜查可由一名獲醫生授權並擁有護士資格的懲教

署人員，在另外一名懲教署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在囚人士如遇有健康情況不適宜進行直腸搜查，如患有嚴重痔瘡、直腸癌、剛完成大手術和精神異常等，都會經駐院所醫生診斷，作出適切建議。總括而言，懲教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在囚人士的生理、心理狀況和保安情報等作出適當安排。

18.3 入境處－

- (a) 入境處在過去五年以脫去內衣或其他相關的方式進行身體搜查所涉的人數如下：

年份	掀開內衣查看／脫下部分內衣／脫去全部衣服 ¹²
2010	4 043
2011	4 460
2012	4 513
2013	4 952
2014	5 015

入境處不會進行體腔檢查。

- (b) 任何人如認為入境處人員濫用職權或處事不當，可向入境處處長投訴。該處接獲投訴後，會按照《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所列明的程序，從速進行調查。入境處設有機制處理被搜查人士提出的投訴，確保有關投訴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 (c) 入境處就身體搜查制訂了相關程序及指引，以防止任何不必要的搜查和保障被搜查人士的權利。這些程序及指引亦確保執法人員在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進行身體搜查時，會以“合理”及“相稱”的原則決定每次搜查的範圍。
- (d) 身體搜查針對的物品種類眾多。就金屬物品而言，入境處均已引入金屬探測器協助探測被搜查人士有否藏有任何可能構成危險的金屬物質，或與任何罪行有關的金屬證物。儘管如此，入境處仍不時須以脫去衣服的方式進行身

¹² 數字絕大部分為入境處對被羈留人士在進入入境處羈留中心時進行的一般搜查。

體搜查。入境處會繼續留意相關科技的發展，按實際需要引入合適儀器協助進行身體搜查，亦會不時檢討身體搜查的程序、指引及記錄方法，確保部門能有效執行法定職能的同時亦保障被搜查人士的權利。

18.4 警務處 —

- (a) 警方沒有備存問題要求提供的分類數字，但有備存下列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的統計數字：

年份	無需脫去衣服	脫去衣服	脫去內衣 (掀開內衣查看)	脫去內衣 (脫下部分內衣)	脫去內衣 (完全脫去內衣)
2013	42 025	7 010	2 114	323	165
2014	38 091	6 460	1 816	206	160
2015 (截至2015年3月)	9 949	1 710	460	47	28

羈留搜查的範圍須考慮當時的環境而定，並須與有關情況相稱和合理。以下因素須予以考慮：

- (i) 干犯的罪行；
- (ii) 刑事記錄；
- (iii) 在犯罪時和被捕時展示的暴力程度；
- (iv) 所展示的自殺傾向；
- (v) 以往傷害自己的記錄(如知悉)；
- (vi) 在被捕後和警方處理案件時的行為。

投訴警察課於2013年收到2宗有關“不當脫衣搜身”的投訴，而2014年及2015年（截至2015年5月31日）則沒有收到這類投訴。投訴警察課已經完成在2013年所收到的其中一宗投訴的調查，結果被歸類為“無法証實”。另一宗投訴的調查則仍在進行中。

- (b) 根據現行程序，當有關人士被警方拘捕後，他會被帶到警署值日官席前。值日官會確保拘捕及其羈留的合法性，也要履行對被警方拘留的人士的謹慎責任。被拘留期間，被拘留人士或其代表可直接向值日官或投訴警察課，就有關

警務人員的行為作出投訴。即使在被釋放後，曾被警方拘留的人士亦可以作出投訴。

- (c) 警署值日官或值日官所指派的人員會在把羈留人士羈留在警察羈留設施前進行搜查。值日官會考慮在(a)部所述的因素決定羈留搜查的範圍，並會向被羈留人士解釋原因。如被羈留人士對於搜查有任何關注／異議，可向值日官提出。他會重新考慮其決定。為確保有關人員遵守搜查程序，督導人員會審核紀錄，並跟進任何違反指引的個案。

就金屬物品而言，警務處於 2008 年引入金屬探測器，探測被搜查人士有否藏有任何可能構成危險的金屬物質，或與任何罪行有關的金屬證物。

- (d) 如有理由懷疑被搜查的人士體內藏有物品，警方會轉介該人士到政府醫院由獲授權的醫護人員進行體腔搜查。
- (e) 有特別需要的被羈留人士包括以下各類人士：
 - (i) 年齡在16歲以下的被羈留人士；
 - (ii)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懷疑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被羈留人士；
 - (iii) 肢體傷殘的被羈留人士；
 - (iv) 在實際溝通上有困難的被羈留人士，例如聽障或視障人士；
 - (v) 被羈留的變性人士及易服癖人士。

就被羈留人士而言，合適成人的定義是：

- (i) 一名親人、監護人或其他負責照顧或管養該人的人士；
- (ii) 一名對處理某類有特別需要的人有經驗的人士，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是受僱於警方的人士，例如社會工作者；或
- (iii) 如果未能安排上述人士在場的話，亦須有其他可負責的成人，但不能是警務人員或是受僱於警方的人士。

19. 請按照委員會上一次結論性意見(第 11 段)，詳細說明已採取哪

些措施，例如培訓和提高認識的活動，來糾正認為“員警執行涉及賣淫罪的任務時虐待有關人員可以容忍”的態度。採取了哪些具體措施來保護此類涉案人員？是否對此類虐待的指控展開調查？如果指控經證實，責任人是否已被追究？

19.1 警方為反色情行動訂有嚴格的監管措施和指引，防止出現濫權的情況。涉及的身體接觸僅限於對達致行動的目的而言屬必要的，而任何身體接觸須在達到行動目的後立即終止。警方的指引強調蒐集證據的一項主要原則：即執行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不得接受性工作者提供的口交或性交服務。

19.2 參與臥底行動的警務人員均經過小心挑選，考慮因素包括他們的心理狀況和操守等，以確保他們適合參與臥底行動。他們亦須嚴格遵守警方的相關內部指引。行動的主管人員須在每次行動前向臥底人員就行動計劃及目標給予具體指示，並說明容許何種程度的身體接觸(如有的話)。有關臥底人員在行動結束後須向主管匯報行動的詳情。所有與行動相關的資料須予如實記錄，以備日後如進行起訴時用作呈堂證據。

19.3 投訴警察課並沒有備存涉及警方打擊賣淫活動而引致的投訴警察數字。在 2013 年，有 15 宗由報稱為性工作者的投訴人作出的投訴。2014 年及 2015 年(截至 5 月 31 日)則分別錄得 15 宗和 8 宗投訴。以上數字並不反映相關投訴的性質及是否涉及警方的反色情行動。

19.4 就以上的投訴個案，並沒有個案被歸類為“證明屬實”，而有 7 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20. 請說明懲教署、入境事務處和警務處在對變性者進行搜身檢查和羈留方面的政策。

懲教署

20.1 在一般情況下，懲教署會按在囚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來辨識他們的性別。羈留期間的有關安排，包括服刑設施和搜查程序等，均會根據該等文件所示該在囚人士的已辨識性別而執行。如在囚人士要求有別於一般安排的特別安排，院所管方會根據個別情況和參考醫生、臨床心理學家及／或精神科醫生的專業意見，作出考慮。

20.2 一般而言，跨性別在囚人士會被安排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內的性異向組服刑，以防他們受其他在囚人士滋擾或襲擊或性騷擾或性侵犯。

入境處

20.3 入境處須確保前線人員對現行反歧視法例及原則有充足認識。入境處須按其運作和行動需要，在訓練新入職或前線人員時加入有關政策的知識，並提供適當的指引，提升人員的敏感度，使他們能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原則履行職務和責任，尊重人權，保持應有的行為操守，以及以公平和體恤的態度去為市民提供服務。

20.4 有關處理跨性別人士，入境處人員須根據實際情況及執法需要，作出適當的安排及提供適當的協助。例如入境處人員須按相關法例及部門指引，安排與羈留人士同性別的職員對其進行搜身。入境處亦會充分考慮有關人士的性別選擇及意願。

20.5 此外，入境處會充分考慮跨性別羈留人士的意願和利益，為他們作出合適的羈管安排。舉例說，入境處會尋求跨性別人士的同意，把他們與其他人士分開羈管，以保障他們的利益。

警務處

20.6 警方會根據現行法例，以身分證明文件上所標示的性別作為辨識市民性別的基本依據。

20.7 警方會以切合實際及合理的方式，並在充分顧及尊嚴及私隱的情況下對跨性別人士進行搜查；搜查會在有見證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如有跨性別人士提出要求，則應盡可能安排在有合適成人在場時進行羈留搜查。合適成人可為該人士提供協助及支援，並保障其福祉。此外，警方會因應該人士的特別需要，按羈留室的收容情況盡量作出安排，以確保符合一人一室的收押原則。

21. 請告知委員會是否在處理遊行示威方面為執法人員制定了指引，包括何時使用武力和人群控制方法。

21.1 香港特區居民享有和平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警方一貫的政策是在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以及確保公共秩序和公

共安全各方面致力取得平衡。警方一向呼籲，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法律，和平有序，不應有任何暴力或破壞公共秩序的行為。

21.2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方會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根據當時情況靈活調配人手及採取人群管理措施，以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21.3 警方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警告，示意將使用武力；並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警方所使用的武力是為完成合法任務而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在使用武力時，警務人員會時刻保持高度克制。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達，警方會停止使用該武力。

第 12 條 – 對酷刑行為立即進行公正的調查

第 13 條 – 投訴的權利

22. 請對有關員警攻擊和平示威者及過度使用武力的報告作出評論。報告稱在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的示威(被稱為“雨傘運動”)等活動中，員警使用了胡椒噴霧、水炮、警棍和催淚瓦斯。在此背景下，請說明是否就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金鐘示威區發生的曾健超聲稱被多名員警毆打一事展開調查。還請告知委員會在“雨傘運動”中的被捕人數，羈留時間，他們是否得到律師幫助和對酷刑或虐待的投訴件數。是否已經對上述事件開展調查？是否已經啟動任何紀律處分和／或刑事訴訟程式？如果是這樣，且指控經證實，實施者是否已經得到懲罰？

22.1 公眾集會、示威或遊行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香港特區法律，不得蓄意擾亂公共秩序。警方有責任採取必須措施以應對違法行為。

22.2 正如上文第 21.3 段提及，警方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在去年的“佔領行動”(即所謂的“雨傘運動”)中，有示威者大規模非法堵塞主要幹道及暴力衝擊警方防線，亦有示威者滋擾及襲擊其他人士。警方曾作出勸喻及警告，包括展示警告橫額，呼籲示威人士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表達訴求，但有關人士拒絕聽從。為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警方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以最低武力制止違法暴力行為及拘捕有關人士。

22.3 在非法的“佔領行動”期間，共有 955 人因涉嫌干犯各種罪行而被警方拘捕，另外有 48 人於違法佔領事件後被警方拘捕。

22.4 有關警方處理非法“佔領行動”的手法的投訴，正由投訴警察課處理，調查結果會交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覆核。

22.5 就一名男子懷疑在 2014 年 10 月 15 日被警務人員毆打的案件，有關的 7 名警務人員已被停職及拘捕。警方已收到律政司就該案的法律意見，現正根據指示作進一步跟進。

23. 請按照委員會上一次建議(第 12 段)，進一步提供以下資訊：

- (a) 已採取或設想採取哪些措施以設立完全獨立的機制，負責受理和調查對警察行為不當的投訴；
- (b) 在報告期間，投訴員警課收到的對酷刑或虐待的投訴件數，展開調查的件數，提起起訴的件數，以及如果投訴經證實，對實施者定罪的案件數。還請說明對罪犯所判刑罰和提供的賠償，包括補償；
- (c) 判定一件投訴證據充足或不足的標準以及案件被判“不追究”或被撤銷的理由；
- (d) 現有哪些制衡措施，確保向投訴員警課提交的投訴得到徹底、公平和獨立的處理。請特別說明現有哪些措施以確保原告不會受到員警或其他官員的脅迫，要求其撤銷或放棄投訴。如何確保投訴員警課的獨立性，以使調查者與被調查者間沒有上下級或機構上的聯繫？
- (e)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未予以支持的投訴案件數量及原因；
- (f) 監警會會見證人計劃的參與度數據以及為提高參與度作出哪些努力；
- (g) 如何委任監警會成員、選擇標準是什麼。關於定期報告第 13.6 段，請澄清監警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的意思；
- (h) 現有哪些措施以確保監警會成員有時間和必要的資源獨立有效地完成該機構的職責。在此背景下，請詳述關於強制監警會成員出席活動的規定；
- (i) 在報告期間，監警會對投訴員警課調查展開的預先安排和突擊觀察次數，以及訪問監獄的次數。

23.1 有關資料如下：

(a)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生效。該條例清楚訂明監警會在處理有關警察投訴的制

度中的角色、職能和權力，以及警方須遵從監警會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要求的責任，亦為兩層投訴警察制度提供法定基礎，確保有關警方行為失當的投訴能獲一套獨立和公平的制度處理。

作為制度的第一層，香港警隊的投訴警察課負責接收及調查公眾就警隊人員提出的投訴，其運作獨立於其他警隊部門，以確保其公平和公正。

制度的第二層是負責觀察、監察及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及調查投訴的法定監警會。監警會現時有28名成員，全部為行政長官從社會不同界別直接委任的非公務人員。負責監警會日常運作的監警會秘書處，職員均由監警會直接招聘。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投訴警察課須就每宗須匯報投訴擬備詳細調查報告，以呈交監警會作審核。如監警會在審核調查報告和有關資料時，對警察投訴課任何方面的調查或結論有疑問，可要求警察投訴課澄清或提供更多資料。如監警會對警察投訴課的調查不滿意，可要求該課重新調查投訴，亦可將個案提交行政長官。

- (b) 在現行的投訴警察機制，並沒有訂明“酷刑”或“虐待”的指控分類，所以警方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c) 展開投訴調查的目的是要確立所涉事件的事實，並且就所得的事實對事件作出客觀的評估。就投訴而言，讓投訴人及被投訴人認為調查工作是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是非常重要的。投訴個案的調查乃根據相關證據進行。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訂明11種投訴的分類。根據現行程序，如調查發現有足夠的可靠證據支持指控，投訴會被列為“獲證明屬實”。如調查不能確定被投訴的警務人員的身分或未能取得投訴人的合作，以致無法繼續調查，投訴會被列為“無法追查”。“投訴撤回”的分類是指投訴人不打算追究其投訴。

- (d)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為監警會提供法定的獨立地位以及所需的權力以觀察及監察投訴警察課的

調查，以確保投訴個案都能得到全面而公平公正的處理。

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20條，在審核投訴警察課呈交的調查報告時，監警會可會見任何能夠或可能能夠就該報告向監警會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包括投訴人、警務人員及證人。

另一項制衡制度是監警會觀察員計劃。根據此計劃，監警會成員及成員以外的觀察員可在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觀察警方在調查投訴期間所進行的會面和證據收集工作。

- (e) 監警會若不滿意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可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重新調查或更改調查結果分類。監警會在過去三年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或建議的數字分別為938項(2012-13年度)、802項(2013-14年度)及727項(2014-15年度)。
- (f) 在過去三年(2012-13, 2013-14及2014-15年度)，共有19名人士(包括6名市民及13名警務人員)獲邀請與監警會會面，其中17人(包括6名市民及11名警務人員)接受了邀請。兩名拒絕會面邀請的警務人員均是獲邀請作為證人出席會面。他們在受邀請前已從警隊退休。
- (g) 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5條，監警會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及八名以上其他成員組成。在香港特區政府決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不論屬長設或臨時性質)的人，及曾屬警隊成員的人不具備資格獲委任出任監警會成員。

與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一樣，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監警會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當中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有關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監警會的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來自政界、法律專業、醫療專業、教育和社會福利服務，以及商界的代表。三名副主席由立法會議員擔任。

- (h) 監警會成員在監警會秘書處的支援下執行他們的法定職責。監警會目前有51名職員，他們均由監警會直接及獨立

招聘。

監警會成員需要出席例行及非例行會議以履行他們的法定職責。過去三年，這些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 (i) 每季內務會議：82.11% (2012-13年度)，80.21% (2013-14年度) 及84.00% (2014-15年度)；
- (ii) 每季與警方的聯席會議：75.71% (2012-13年度)，87.50% (2013-14年度) 及86.00% (2014-15年度)；
- (iii) 每月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65.00% (2012-13年度)，58.93% (2013-14年度) 及55.56% (2014-15年度)；
- (iv) 管理委員會會議：64.10% (2012-13年度)，69.70% (2013/14) 及73.08% (2014-15年度)；
- (v)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議：64.29% (2012-13年度)，57.69% (2013-14年度) 及50.00% (2014-15年度)；以及
- (vi) 運作及程序諮詢委員會會議(在2014年7月設立)：82.61% (2014-15年度)。

- (i) 在報告期間，監警會對投訴警察課調查工作進行的預先安排和突擊觀察，以及探訪懲教署轄下設施的數目如下：

年度	監警會接獲的投訴警察課調查通知數目	監警會觀察投訴警察課調查工作的數目	預先安排觀察投訴警察課調查工作的數目	突擊觀察投訴警察課調查工作的數目	在懲教署設施內進行的探訪數目
2012-13	2980	2012 (67.5%)	1667	345	71
2013-14	2971	2471 (83.2%)	2128	343	117
2014-15	2847	2259 (79.3%)	2242	17	62

24. 請向委員會說明新近在以下部門登記的對酷刑或虐待投訴件數：(a) 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投訴委員會；(b) 入境事務處；(c) 香港海關；(d)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以及調查結果和啟動與結案的紀律處分、民事和刑事訴訟件數。請說明中國香港是否正在考慮在上述執法部門中設立獨立的投訴機制。

香港海關

24.1 “酷刑”投訴的調查工作不在海關的職權範圍之內。若接獲有關投訴，海關會將投訴轉交警方處理。

24.2 在 2012 至 2014 年期間，海關共接獲 21 宗有關毆打的投訴。當中 17 宗經警方調查後發現不成立；其餘 4 宗現正由廉政公署或警務處調查中。

24.3 沒有海關人員因上述投訴而被紀律聆訊、或被民事或刑事起訴。

懲教署

24.4 在 2014 年，懲教署轄下的投訴調查組接獲了 94 宗由在囚人士和市民提出的投訴。年內，懲教署轄下的投訴委員會審核了 87 宗投訴，當中有兩宗投訴證明屬實。上述個案與酷刑或虐待行為無關。

入境處

24.5 自 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即自上一次報告後)，入境處沒有收到所述的投訴。

24.6 入境處已設立程序，包括覆檢投訴的機制，確保能公平及客觀地處理投訴。

廉政公署

24.7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監察廉政公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政公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請參閱下列載有對廉政公署及其人員作出的投訴或指控的更新數據列表。在列表所示年份內，所有投訴均與酷刑無關。

年份	收到的投訴數目	收到的指控數目	指控類別 (%)			
			行為不當	濫用權力	疏忽職守	廉政公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2012	19	57	53	14	28	5
2013	31	86	44	15	37	4
2014	16	66	47	5	45	3

年份	已審議的投訴數目	證明屬實／部分屬實的投訴數目
2012	22	2
2013	21	5
2014	21	4

第 14 條 – 為遭受酷刑的人提供申索渠道以及可向法院要求取得公平及適當賠償的權利

25. 關於定期報告的第 14.1 段，請詳細說明有關補救和賠償的措施，包括自上一次定期報告以來法院裁定且實際向酷刑受害人或其家屬的提供的康復手段。請說明申請賠償件數、批准件數、判定賠償數額以及每起案件實際賠償數額。還請提供關於賠償專案的最新詳細資訊，包括為酷刑和其他虐待受害者提供的醫學和心理援助。

25.1 遭受酷刑對待或虐待的受害者可向有關當局投訴，有關當局會進行全面和公平的調查，以確定涉嫌施行酷刑者或施虐者是否干犯了刑事罪行，並提出起訴。此外，法院有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命令被定罪者向受害者作出補償。受害者也可根據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要求賠償；該計劃提供經濟援助予因暴力罪行以致受傷、傷殘或死亡的人，因執法人員使用武器執行職務以致意外受傷、傷殘或死亡的人，以及在這兩種情況下死亡的人的受養人。在 2013-14 年度，在計劃下共批准 207 宗申請，批出的賠償金額達港幣 518 萬元。

25.2 他們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循民事訴訟尋求補償，包括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或提起民事訴訟；該等民事補償不以刑事定罪為條件。在 *Abid Saeed 訴 律政司司長* [2015] 1 HKLRD 1030 一案中，原告人就他被不合法羈留、被不合法鎖上手銬和在羈留期間被不合法脫衣搜查申索賠償。法院裁定，如原告人在被拘捕時或在羈留期間出現受辱的情況或負責拘捕或羈留原告人的人員表現出“高壓、侮辱、惡意或壓迫”的態度，則可判給加重的損害賠償。

25.3 法庭裁定，在羈留期間對原告人進行的脫衣搜查等同普通的侵犯人身，而不合法的脫衣搜查則構成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抵觸了《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且干擾他應受合乎人道及尊重其尊嚴的權利，抵觸了《香港人權法案》第六(一)條。法院就不合法羈留、不合法鎖上手銬及不合法脫衣搜查分別判給港幣 100,000 元、30,000 元及 80,000 元作為賠償。

25.4 如有需要，香港特區政府為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受害者提供醫療及心理援助，以助他們復原。

25.5 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其能力及實現無障礙環境，讓殘疾人士在社交生活和個人成長方面均能達致全面參與和享有平等機會。

25.6 因應不同殘疾類別和程度的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推行多管齊下的措施以切合他們的需要。香港特區政府提供一系列的康復服務，包括學前康復、特殊教育、職業康復、日間照顧、社區支援、職業康復及康復照顧服務。

25.7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增撥資源加強康復服務。就支援殘疾人士整體的經常性開支已由 2007-08 年度¹³的港幣 166 億元增至 2014-15 年度的港幣 266 億元，增幅達六成。

第 16 條 – 防止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26. 請說明已採取哪些實際措施確保在所有環境中包括家庭、替代性照料和日托機構明確禁止體罰兒童，並廢除“合理體罰”的抗辯。還請說明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見 CCPR/C/CHN-HKG/CO/3 第 16 段)作出哪些努力，推廣積極、非暴力、參與式育兒方法和兒童懲戒措施、加強體罰危害性宣傳。

26.1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A 章)闡明任何人不得對幼兒中心及互助幼兒中心內的兒童施行體罰。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7 條，任何超過 16 歲(包括家長)而對不足 16 歲的任何兒童或少年人負有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如故意襲擊或虐待該兒童或少年人，或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襲擊或虐待，其方式相當可能導致該兒童或少年人受到不必要的苦楚或健康損害，均屬犯罪。

¹³ 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於 2008 年 8 月開始在香港特區生效。

26.2 在社署的津貼制度下，資助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上述的中心)和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服務使用者免受侵犯，包括人身侵犯。如這些服務提供者遇到懷疑虐待兒童事件時，須依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處理。

26.3 除了法例保障外，為保障兒童的福利，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包括公共教育，家長教育，支援小組，輔導服務等，以提高家長對子女身心發展的知識、親職技巧、溝通技巧、情緒和壓力管理以及處理子女行為問題的方法。

26.4 每年社署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活動，舉辦全港性和地區性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以喚起公眾對凝聚家庭、防止虐待兒童和家庭暴力的意識，以及鼓勵有需要的人尋求幫助。近年的宣傳活動包括透過播放宣傳短片和動畫，以及張掛海報，以宣傳父母在管教孩子的過程中，不應使用體罰和辱罵等方法；及家庭暴力不僅傷害受害人，還可能對子女造成難以癒合的心理創傷，以致嚴重影響他們的性格發展和成長。

26.5 社署家庭生活教育資料中心製作並借出各式各樣的多媒體資源教材，以供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行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以加強家庭功能，鞏固家庭關係和預防家庭破裂。

27. 針對人權事務委員會(CCPR/C/CHN-HKG/CO/3 第 21 段)、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EDAW/C/CHN/CO/7-8 第 65 段)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E/C.12/CHN/CO/2 第 43 段)的建議，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來強化保護外籍家庭傭工的機制，尤其是女性，使她們免於在類似於強迫勞動或虐待的環境中工作。已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追究虐待工人的僱主的責任？還請向委員會說明中國香港最近是否正在考慮廢除“兩周制”，即外籍家庭傭工必須在合同結束兩周內離開香港的規定，並請說明外籍家庭傭工必須在僱主家裡住宿的規定。請提供資料說明在香港對外籍家庭傭工實施暴力的情況。

保障外傭權益

27.1 香港特區政府致力保障超過 335 000 名在港外傭的權益，他們大部分都是來自菲律賓和印尼的女性。外傭受《僱傭條例》(第 57 章)全面及平等的保障。他們並享有由香港特區政府訂明的“標準僱傭合約”下的保障，包括規定最低工資、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

以膳食津貼代之)、醫療保障、往來原居地的旅費等。香港特區政府絕不容忍任何非法行為，並會就違法行為採取嚴厲的執法和檢控行動。勞工處一直進行不同的宣傳工作，包括以外僑母語印製實用指南、短片、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巡迴展覽及簡介會，以及在本地的菲律賓語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以推廣《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藉以提高外僑對他們的法定和合約權益的認識，並讓他們知道在有需要時如何求助。以外僑母語印製的宣傳資料亦會透過相關的駐港總領事館(領事館)、外僑團體、非政府組織及香港特區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入境事務處)派發，並上載到勞工處網站，讓外僑在來港之前或之後均能隨時查閱。勞工處亦透過一個非政府組織在香港國際機場派發資訊包，提供有關法定及合約權益和求助渠道的資料，讓外僑一抵港便能立刻認識其權利。

27.2 自 2014 年起，勞工處進一步加強推廣和教育工作，提高外僑對其勞工權益的認識。舉例來說，勞工處安排在維多利亞公園和市政局百週年紀念公園這兩個眾多外僑在休息日聚集的地方的電視幕牆，播放以外僑母語製作的宣傳短片；亦更多在一些外僑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設置資訊站，播放宣傳短片及派發資訊包。在繼續重點推廣勞工權益的同時，勞工處還宣傳有關外僑在其人身安全遭受威脅或被他人沒收其個人證件時的應對方法，以及求助渠道等資訊。勞工處亦定期在本地的菲律賓語和印尼語報章刊登有關資訊的廣告；並以外僑母語製作印有勞工權益及投訴渠道的資訊、方便隨身攜帶的資訊卡，廣泛派發予外僑，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

27.3 勞工處亦已加強與外僑輸出國的合作，以促進和保障在港外僑的勞工權益。在 2014 年起，勞工處分別與印尼及菲律賓領事館成立了跨部門的定期聯繫機制，討論各方政府共同關注的外僑事宜；交換關於有問題的職業介紹所、僱主或外僑的資訊，以便相關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以及協調有關宣傳活動。勞工處亦自 2014 年 6 月開始參與印尼領事館舉辦的迎新活動及菲律賓領事館為新來港外僑定期舉辦的簡介會，以及這些領事館為其在港國民舉辦的主要社交／文化活動，向外僑提供關於其勞工權益及在港工作時的求助渠道等資訊。這些舉措得到外僑正面回應。

27.4 如外僑感到受屈，應立即挺身向當局舉報。與其他本地工人一樣，外僑受《僱傭條例》全面及平等的保障，以及可免費獲得勞工處提供的調停及諮詢服務。香港特區政府在收到投訴後，會立即展開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有足夠證據，香港特區政府會毫不猶疑，向虐

待或剝削外傭的違法僱主及／或職業介紹所提出檢控。規管職業介紹所運作的《僱傭條例》第 XII 部所訂的一些罪行，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此外，勞工處可以濫收求職者佣金等合理理由，撤銷職業介紹所的牌照。為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勞工處已加強人手，增加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此外，該處亦正為業界擬備一套業務守則，以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

“留宿規定”

27.5 一如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香港特區政府一貫的政策是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只有在確定某些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時，才容許輸入外勞。根據這原則，香港自 1970 年代初開始輸入外傭，以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嚴重不足的情況。“留宿規定”是香港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及前設，並在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作出清晰訂明。

27.6 除上述關鍵的政策考慮外，亦應顧及僱主另行為外傭提供住宿地點的承擔能力，外傭在外留宿可能帶來的額外醫療費用、保險或其他風險，以及對私人住屋及公共交通造成的額外負荷等問題。香港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保留現時外傭的“留宿規定”及標準僱傭合約內訂明的相關要求。

“兩星期規則”

27.7 根據現行政策，外傭必須在其合約屆滿時或合約終止的兩星期內離開香港特區，以較早日期為準。“兩星期規則”的主要目的是為給予外傭足夠時間安排離境，而並非為方便他們尋找新僱主。此規定亦適用於根據其他輸入勞工計劃從海外招聘來港工作的外地勞工。此政策不會影響外傭在返回原居地後再次申請來港工作，根據聘用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規定，他們的回程機票費用全數由僱主承擔。

27.8 現時政策提供適當彈性，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困難而提前終止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可酌情允許外傭在香港特區轉換僱主，而無需先返回原居地。

27.9 如發現僱主未能履行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或剝削其外傭以致僱傭合約提前被終止，日後他們聘用外傭的申請將不獲批准。

27.10 任何在港人士(包括外傭)的人身安全，都得到法律的保護。香港特區政府會認真跟進任何遭受苛待或剝削的指控。外傭獲告知如遭僱主或其他人虐待或襲擊，應當盡快與警方聯絡，舉報不法行為。

27.11 “兩星期規則”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有助防止外傭在合約未滿時“跳工”，或於合約終止後在港從事非法工作。我們並無計劃改變此有效的入境管制措施。

27.12 警方於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分別接獲 40 宗、37 宗及 38 宗涉及受害人為外傭而涉案者為其僱主的傷人及嚴重毆打案。同期，警方亦分別接獲 60 宗、64 宗及 57 宗涉及受害人為外傭而涉案者為其他人的傷人及嚴重毆打案。

28. 請告知委員會已採取或設想採取哪些措施以廢除變性者為獲得官方性別認可必須進行外科手術的要求。

28.1 為跟進終審法院在 *W 訴 婚姻登記官* 一案 (2013) 16 HKCFAR 112 的判詞，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了研究性別承認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在各個法律範疇保障在香港的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可能需要的法例和附帶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28.2 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包括性別承認及性別承認後的問題。關於性別承認，工作小組現正審視多個課題，例如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資格準則及申請程序。醫學及證據方面的要求，包括未完成整項變性手術的變性人士應否獲准更改其性別這方面，是工作小組須探討的多個課題之一。至於性別承認後的問題，工作小組正檢討香港特區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香港特區政府有需要時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28.3 工作小組在 2014 年 1 月展開工作，至今已舉行了 11 次正式會議，並計劃在 2015 年舉行更多正式會議。此外，工作小組至今已與醫學專家、著名學者、變性人團體及其他持份者舉行了 9 次非正式會議。工作小組會繼續進行廣泛諮詢，並會發表一份或多份諮詢文件，廣泛蒐集有關人士和公眾的意見，然後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最終建議。

29. 請說明雙性兒童接受手術或其他程式的案件以及這對兒童產生

的生理和心理影響。中國香港是否統計先天性性別變異兒童的資料？

29.1 醫管局每年為 18 歲以下患有性發育異常症的病人進行約 50 宗手術。醫管局沒有備存出生時已患有此症的兒童的統計數字。

其他問題

30. 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把《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制品任擇議定書》延伸適用於中國香港的進展，如相關，請說明拖延的原因。

30.1 香港特區在打擊販運人口、兒童色情物品、兒童賣淫和兒童性旅遊不遺餘力而且是基於扎實的法律框架。本地打擊兒童性侵犯行為的法例並無不足。《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禁止兒童色情物品的生產、管有和發布。條例修訂了《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以禁止利用、促致或提供兒童製作色情物品或作真人色情表演，擴大該條例某些性罪行條文的適用範圍，使其擴及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對兒童作出的作為，並禁止作出關於該等作為的安排和禁止該等安排的廣告宣傳。執法機關會繼續與本地及海外各合作伙伴保持緊密聯繫，聯手打擊有關不法活動。

自 2009 年年底接獲及處理的聲請

年份	接獲聲請	完成審核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處理 (以年底計)
2009 年年底 (原訟法庭就 <i>FB</i> 一案作出判決後 經改善的行政機制實施時)				6 340
2010 及 2011 年	3 241	1 146	1 988	6 447
2012 年	1 174	1 575	1 154	4 892
2013 年	491	1 813	778	2 792
2014 年(1 及 2 月)	19	221	89	2 501
2009 年年底至統一審核機制在 2014 年 3 月實施前(小計)	4 925	4 755 (註 1)	4 009	
2014 年 3 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a) 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註2)				2 501
(b) 其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 人再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註 3)				2 962
(c) 按酷刑以外的其他適用理由 提出的免遣返聲請(註3)				1 236
小計				6 699
2014 年(3 至 12 月)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				
免遣返聲請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 年(1 至 5 月)	1 827	1 047	514	9 884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至 2015 年 5 月(小計)	6 461 (註 4)	1 873 (註 5)	1 403	

- 註 1：自經改善的行政機制於實施(2009 年年底)起至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前(2014 年 2 月底)，4 755 宗已決定的酷刑聲請中，24 宗獲確立(包括 5 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1 682 人已離港、2 750 人已在統一審核機制下按其他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299 人因其他原因(例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 註 2：統一審核機制開始時(2014 年 3 月)，尚待處理的酷刑聲請，有 2 501 宗，在相關的過渡安排下成為免遣返聲請。
- 註 3：相關免遣返聲請需於統一審核機制實施之後才可以開始審核。
- 註 4：包括 1 294 宗由酷刑聲請已被拒或撤回的人(或曾向聯合國難民署提出庇護申請的人)提出。
- 註 5：自統一審核機制於 2014 年 3 月實施起至 2015 年 5 月底，在 1 873 宗已決定的免遣返聲請中，8 宗獲確立(包括 2 宗在上訴後獲上訴委員會確立)；286 人已離港或正被安排遣離、1 441 人已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138 人因其他原因(例如：在囚、被檢控、提出司法覆核等)仍然在港。

免遣返聲請概況

統一審核機制於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實施，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尚待審核的聲請共有 9 884 宗。聲請人的概況如下：

(a) 性別

男	75%
女	25%

(b) 年齡

18 歲以下	5%
18 至 30 歲	37%
31 至 40 歲	40%
40 歲以上	18%

(c) 國籍

巴基斯坦	20%
印度	19%
越南	15%
孟加拉	13%
印尼	11%
菲律賓	4%
斯里蘭卡	3%
尼泊爾	3%
尼日利亞	2%
岡比亞	2%
其他	8%

(d) 入境身分

逾期逗留	50%
非法進入香港特區	43%
其他 ¹⁴	7%

(e) 由進入香港特區至提出聲請的時間

三個月以下	26%
三至十二個月	33%
一至兩年	16%
兩年以上	23%
尚待確認	2%

[註：逾期逗留者平均在港逾期逗留 19 個月後始提出聲請¹⁵]

¹⁴ 包括被拒入境的人及在港出生但居港權不獲確立的人。

¹⁵ 若包括非法進入香港特區的人(根據他們聲稱進入香港特區的日期)，則平均時間為 13 個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Distr.: General
3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註：聯合國發表之中文版為簡體中文，繁體中文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只供參考之用。)

禁止酷刑委員會

關於中國香港第五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1. 禁止酷刑委員會在 2015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舉行的 1368 次和第 1371 次會議（見 CAT/C/SR.1368 和 1371）上審議了中國香港的第五次定期報告（CAT/C/CHN-HKG/5），並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舉行的第 1392 和第 1393 次會議上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A. 導言

2. 委員會歡迎中國香港提交報告，該報告是中國第五次定期報告的一部分。委員會還歡迎對問題清單（CAT/C/CHN-HKG/Q/5/Add.1）作出的書面答覆，以及報告審議後提供的補充資料。

3. 委員會讚賞與多部門代表團舉行高質量的對話，也讚賞代表團對審議報告期間提出的問題和關切作出的口頭答覆。

B. 積極方面

4. 委員會歡迎中國香港在與《公約》相關的領域採取以下立法措施：

(a) 通過《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2012 年第 23 號條例），建立了《公約》第 3 條免遣返保護聲請的法定程序；

(b) 2008 年和 2010 年修訂《家庭暴力條例》，將其保護延伸至前配偶、前同居情侶、同性同居情侶和前同性同居情侶。

* 委員會第五十六屆會議（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通過。



5. 委員會還歡迎中國香港的舉措，為實施《公約》而採取措施或修訂政策和行政措施，包括：

(a) 接待中心自 2012 年起逐漸引進低放射性 X 光人體掃描儀，以取代體腔搜檢；

(b) 2014 年通過行政辦法（即所謂“統一審核機制”），把免遣返保護延伸到：(a)根據香港《人權法案》第三條，以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為由提出聲請；以及(b)根據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以免遣返原則所指的“迫害”為由提出聲請。

(c) 向醫療專業人員和入境處職員組織關於《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有效調查和文件記錄手冊》（《伊斯坦布爾議定書》）的專門培訓方案。

(d) 2013 年修訂《檢控守則》，規定了檢控人員處理強迫勞動案件的指導意見；

(e) 成立了一個獨立的性別承認問題工作組，研究中國香港保障變性人士的權利所須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

C. 主要關切問題和建議

前一報告週期遺留的後續問題

6. 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中國香港對後續程序的遵守。委員會對一些積極的立法措施（見上文第 4(a)段）和行政措施（見上文第 5(b)段）表示讚賞，但關切地注意到，根據中國香港提供的數據，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共有 6,628 份不遣返聲請，其中僅有 32 份被認為有事實依據，這表明給予保護的門檻極高。委員會還考慮到，有報告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公布，聲請人在設法瞭解這些決定時面臨困難，因而妨礙對其案件進行有效準備。此外，委員會還關注有計劃打算採取加快系統的辦法，處理大量積壓的未決聲請（目前有 10,000 多件），因為這一措施可能對審核程序的公平性和透徹性造成負面影響。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中國香港的立場是，延伸適用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會導致我們的入境制度遭到濫用，從而有損公眾利益”，這個立場給人的表面印象是把所有需要保護的聲請人描述成濫用制度的人。在這方面，委員會感到關切的是，除非聲請人超過簽證期限而正式成為“非法”人員，否則其不遣返聲請就得不到理會，這就迫使潛在的酷刑受害者一直等到簽證期滿，才能在統一審核機制登記，獲得康復和人道主義援助的機會。委員會還關切地注意到，由於統一審核機制的聲請人得不到難民地位，他們也就沒有合法工作的機會，從而迫使他們長期在貧困線以下靠實物援助生活（第 3 條）。

7. 委員會呼籲中國香港審查不遣返聲請審核程序，從而確保需要國際保護的人，包括逃離肆意暴力侵害的人，得到充分保護，不被遣返。具體而言，中國香港應：

(a) 確保所有希望聲請保護的個人，無論其移徙身份如何，均可不受阻撓地求助於統一審核機制；

(b) 確保審核程序的公平性和透明度，措施包括：確保不遣返聲請得到透徹的逐案審查；允許聲請人有充足的時間充分表達聲請理由、獲取和出示關鍵性證據，如自己醫生的專家證據；將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作刪節後予以公布，等等；

(c) 立若干機制，使酷刑受害者得到盡早識別、優先進入統一審核機制，並立即得到補救；

(d) 予難民和有事實依據的統一審核程序聲請人某種替代移徙地位，使他們在程序結束前能夠合法留在中國香港，並方便其獲得合法工作，從而避免貧困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e) 慮適用 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

8. 員會回顧之前的建議（見 CAT/C/HKG/CO/4,第 12 段），表示繼續關切仍在由作為警方單獨部門之一的投訴警察課調查對警察的投訴。委員會還表示關切的是，對於投訴警察課調查活動，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仍是一個自己沒有調查權的諮詢和監督機構。委員會表示遺憾的是，中國香港沒有提供完整的統計數據，說明投訴警察課在報告所述期間收到的酷刑或虐待投訴的數量（包括濫用警察權力的投訴），以及這些投訴的結果。委員會還表示關切的是，缺乏獨立有效的投訴機制，無法在警務處、入境事務處或懲教署管理的拘留設施內提起投訴而不用擔心報復（第 12 條和第 13 條）。

9. 委員會重申之前的建議：中國香港應考慮建立一個完全獨立的機制，有權受理和調查對所有官員的投訴，並確保該特定機構的調查人員與構成投訴理由的行為的嫌疑人之間不存在機構關係或級別關係。委員會還促請中國香港：

(a) 確保檢控辦公室被妥善告知該特定機構受理的所有酷刑或虐待的指控，並在有合理理由相信發生了酷刑和虐待行為時自主啟動調查；

(b) 在遵守無罪推定原則的前提下，確保被指稱的酷刑和虐待行為人立即停職，而且在調查期間維持停職狀態；

(c) 在所有拘留場所設立保密的投訴機制，以便利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向調查機構提交投訴，包括獲得醫務證據以支持其指控，並確保在實踐中保護投訴人，不因投訴或出具任何證據而受到報復；

(d) 確保所涉行為的嫌疑人依法得到起訴和審判，如被定罪，應以與行為嚴重程度相稱的方式予以懲處。

酷刑的定義

10. 中國香港的立場是《刑事犯罪（酷刑）條例》第 2(1)條“包括”一詞表明不擔任附表所列職位的人仍可以是“公務人員”，但委員會仍然關切的是，“公務人員”一詞缺乏一個適用範圍更廣的定義，可能在實踐中無法起訴該附表中沒有明確提到的其他官員。此外，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中國香港沒有採取行動廢除同一《條例》第 3(4)條所載可作為中國香港法律下或非法行為發生地法律下的辯護依據的“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委員會就此重申，禁止酷刑是絕對的，不可克減的，不允許任何可能的辯護理由。委員會還認為“合法權限、理由或解釋”這種辯護依據的範圍寬於《公約》第 1(1)條，因而會導致違背《公約》的不當解讀（第 1 條和第 4 條）。

11. 委員會重申之前的建議，中國香港應修訂立法，在其中納入完全符合《公約》、涵蓋第 1 條所載全部要素的酷刑定義。為此，中國香港應再次考慮：

(a) 對“公務人員”一詞採用適用範圍更廣的定義，從而確保可以因酷刑行為起訴所有公務人員或以公務身份行事的其他任何；

(b) 廢除《刑事犯罪(酷刑)條例》第 3(4)條所載的辯護依據。委員會提請中國香港注意關於執行《公約》第 2 條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7 年），其中除其他外寫明，禁止酷刑這一點是絕對的，不可克減的；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況作為酷刑行為的辯護理由（第 5 段）。委員會還提醒，《公約》中的定義若與國內法中納入的定義有重大差距，就會出現實際或可能的漏洞，從而導致有罪不罰（第 9 段）。

拘留問題與基本法律保障

12. 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持續有報告稱示威活動中的人員受到大規模拘留，以及據稱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受到限制。在此方面，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提供的資料，511 人因與 2014 年 7 月 1 日年度遊行後的集會相關而被捕；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有資料表明拘留期間僅有 39 名律師與被拘留者會面（第 2 條和第 16 條）。

13. 中國香港應在實踐中確保所有被拘留者從自由被剝奪之時起就獲得所有基本法律保障，包括有權毫不遲延地獲得律師協助、立即獲得獨立醫生的檢查和治療而無須官員的許可、被告知逮捕的原因以及所受任何指控的性質、在拘留場所得到登記、迅速把被捕情況通知近親屬或第三方，並被毫不遲延地帶見法官。中國香港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遵守法定逮捕程序，並監測公務人員遵守法律保障措施的情況。中國香港還應確保涉嫌不遵守法律保障措施或無合理理由便逮捕他人的人受到調查，如被定有罪，應依法受到制裁。

控制示威時過度使用武力

14. 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持續有報告說，2014 年為期 79 天的所謂“雨傘”運動或“佔中”運動期間曾對示威者過度使用催淚瓦斯、警棍和噴霧。委員會還表

示關切的是，持續有報告說，警方對 1,300 多人使用了暴力，約 500 人隨後入院。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有指控稱，示威者聽從指示離開現場時受到警方的性暴力威脅和攻擊威脅。此外，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反示威者實施的多起暴力事件。對於投訴警察課在抗議期間收到的投訴及其調查情況，委員會關切的是，共有 2,078 名投訴人提起 527 宗投訴，其中只有 172 宗投訴被認為“須彙報”。在這 172 宗須彙報的投訴中，投訴警察課把 151 宗的調查報告提交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投訴課認為這些投訴無事實依據。投訴委員會認可了投訴課對 104 宗投訴的結論。委員會還關切的是，缺乏資料說明投訴委員會沒有認可的 47 宗投訴的結果（第 12 條、第 13 條和第 16 條）。

15. 中國香港應：

(a) 對 2014 年所謂“雨傘”運動或“佔中”運動抗議期間警方和反示威者過度使用武力的指控開展獨立調查；

(b) 依法起訴受到被指控的行為人，包括共同參與這些行為或允許其發生的警官，確保被認定有罪的人被定罪並處以適足刑罰；

(c) 對受害者提供全面補救，包括公平和適足的賠償；

(d) 公布警方的一般命令和使用武力的相關準則，確保其符合國際標準；

(e) 加強對所有執法人員的持續培訓，內容包括：絕對禁止酷刑，使用武力的國際標準，以及執法人員對過度使用武力事件的責任。

監測和視察拘留場所

16. 委員會注意到中國香港提供的資料說明警方的每個拘留設施都指定了值日官，負責對拘留條件的日常檢查，但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缺乏資料說明其任務的獨立性和報告義務。關於行政長官任命的巡獄太平紳士，委員會感到遺憾的是缺乏資料說明他們建議的有效性。中國香港也沒有提供資料說明入境事務處管理的設施內有哪些現有的監測機制（第 11 條、第 13 條和第 16 條）。

17. 中國香港應授權太平紳士對所有拘留場所進行監測和訪問，否則應設立一個獨立機構，負責對警務處、懲教署和入境事務處管理的所有拘留場所進行有效的突擊訪問。這一機構的建議應及時、透明地予以公布，中國香港當局應根據其調查結果採取行動。

單獨監禁和使用約束手段

18. 代表團提供的資料表明，2014 年，因紀律處分而受到單獨監禁的平均期限是 7.45 天；但委員會仍然表示關切的是，根據《監獄規則》第 63(1)(b)條，這一措施的施用最長可達 28 天。委員會還表示關切的是，可以基於模糊的理由實施《監獄規則》第 68B 條所載的“中止與其他囚犯的交往”措施，例如“為維持秩序或紀律，或為任何囚犯的利益”，起初為期不超過 72 小時，以後可按月作出該命令，沒有上限。對於機械約束手段，委員會表示遺憾的是，儘管委員會有具體要

求，但中國香港沒有提供資料說明使用機械約束手段的種類、平均期限和頻率（第16條）。

19. 中國香港應：

(a) 按照國際標準，縮短單獨監禁的最長期限，限定單獨監禁用作最後措施，盡可能縮短其時間，加以嚴格監督，並保留司法審查的可能性。中國香港應在法規中制訂作出單獨監禁決定的清晰、具體標準，說明相關的行為、種類和最長期限；

(b) 禁止對監獄中的智力或社會心理殘疾人士、青少年、孕婦、養育嬰兒的婦女和哺乳母親使用單獨監禁；

(c) 確保在對被拘留者實行單獨監禁時的正當程序權，例如得到獨立聽審的權利和上訴權；

(d) 盡可能避免使用約束手段，或者侵犯性較輕的替代辦法無效時，才將其用作最後措施，且時間應盡可能短；

(e) 彙編並定期公布有關單獨監禁的使用（包括相關的自殺未遂和自傷情況）的全面分列數據。

人口販運和強迫家政工人勞動

20. 委員會歡迎對《檢控守則》作出的修訂，把強迫勞動納入人口販運的定義中（見上文第5(d)段）；但委員會關切地注意到，尚未對立法框架作出同步變更。在此方面，委員會對許多報告外（來）傭（工）遭到剝削的案件表示關切。委員會還表示遺憾的是，中國香港繼續維持可能助長強迫勞動風險的移民政策，例如關於在僱主家庭的“留宿規定”，以及“兩星期規則”，根據這一規則外傭必須在合同終止後兩星期內離境。雖然被確定為販運行為受害者的人有可能獲准免於因非法入境而被起訴，但委員會表示關切的是，這種可能性取決於警務處、入境處和勞工處的自由裁量，販運行為或強迫勞動的受害者仍然因非法逗留而受到起訴（第2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和第16條）。

21. 中國香港應：

(a) 進行必要的立法修訂，以採用《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關於販運行為的定義；

(b) 廢除“兩星期規則”並允許自住安排，從而避免外傭受到酷刑和虐待；

(c) 修訂立法，禁止同職業介紹所和融資公司作出與債務奴役相關的資金安排，消除關於必須把職業介紹所用作中介的強制要求，並且降低過高收費；

(d) 大力實施相關立法框架，開展迅速、透徹、有效和公正的調查，在起訴和定罪的案件中，對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犯罪行為人包括對涉案官員和機構應處以適當刑罰；

(e) 對在一線接觸人口販運的人員提供識別販運行為受害者的專門培訓，特別是因賣淫或入境違規而被捕的婦女，對此類受害者立即提供康復和援助；

(f) 向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濟，不論其是否有能力在針對販運者的法律訴訟中提供合作，均保證其獲得及時且適足的心理支持、醫護、社會福利、適足的庇護所和工作許可；

(g) 加強雙邊、區域和國際合作，防止販運行為和強迫勞動，尤其與外傭的派遣國合作，從而根除事實上的債務奴役合同、條件嚴苛的貸款協議和過高的中介收費。

移交逃犯與被判刑人士

22. 委員會注意到，代表團的立場是，與中國大陸就移交逃犯和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進行的協商是內部事務，對這些安排不可視為《公約》第 3 條和第 8 條下的引渡協議。然而，委員會認為，中國香港有義務預防被移交的罪犯或被判刑人士回到中國大陸或經由中國澳門移交後在被拘留或入獄期間面臨酷刑或虐待的風險（第 2 條和第 3 條）。

23. 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確保關於把罪犯或被判刑人士從中國香港或經由中國澳門移交給中國大陸的任何協議符合《公約》義務，並且含有充足的法律保障措施、適當的司法監督機制，以及移交後的有效監督安排，從而保護逃犯在返回或間接移交後不受酷刑或虐待。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逃犯在回國或間接通過中國澳門移交後有受到酷刑或虐待的危險，中國香港不應將該逃犯移交給中國大陸。

培訓

24. 委員會歡迎中國香港努力向衛生專業人員和入境處官員提供關於《伊斯坦布爾議定書》的培訓（上文第 5(c)段），但委員會表示遺憾的是，缺乏資料說明制訂要求在實踐中運用該議定書的準則的情況。委員會還表示遺憾的是，缺乏數據說明接受過關於《公約》規定和關於預防酷刑培訓的人員的比例（第 10 條）。

25. 中國香港應為所有參與處理和拘禁被剝奪自由者的官員提供關於《伊斯坦布爾議定書》的培訓，並制訂要求工作人員在實踐中運用該議定書的準則或規章。中國香港還應確保為所有官員以定期和強制方式組織關於《公約》規定和關於《伊斯坦布爾議定書》的培訓，輔以執行準則，並制訂評估這些教育和培訓方案有效性的方法。

補救和恢復

26. 委員會表示遺憾的是，缺乏資料說明是否存在一個可依法執行的康復權，是否存在一個向酷刑受害者提供這些服務的切實機制（第 14 條）。

27. 委員會回顧關於締約國對第 14 條的執行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2013 年），促請中國香港：

(a) 採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保障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得益於一切形式的補救，包括恢復原狀、賠償、康復、滿足和保障不重犯；

(b) 全面評估酷刑受害者的需要，確保具備專門、整體的康復服務，並且可以不受歧視地及時加以利用。

變性人和雙性人

28. 委員會歡迎成立性別承認問題跨部門工作組（上文第 5(e)段），但表示關切的是，有報告稱變性人為了獲得對其性別認同的法律承認，必須完成性別再造手術，其中包括去除生殖器官、絕育和生殖器再造術。委員會還表示關切的是，雙性兒童為確定性別必須在年幼時就接受不必要且不可逆的手術。委員會還對這些做法造成的長期身心創傷表示關切（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和第 16 條）。

29. 中國香港應：

(a) 採取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保障尊重變性人和雙性人的自主和身心完整，包括取消關於變性人性別認同法律承認的侮辱性前提條件，例如絕育；

(b) 保障為所有雙性兒童及其父母提供公正的諮詢服務，以便向他們告知為決定兒童性別而接受不必要和非緊迫手術和其他醫治的後果，並向他們告知將這種治療或手術的決定推遲到當事人具備自主決定能力之時的可能性；

(c) 保障在與雙性人的醫治和手術治療相關的方面做到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把非緊迫、不可逆的醫學干預推遲到兒童足夠成熟，能參與決定並能作出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

(d) 為這些做法對一些雙性人造成的身心創傷提供適足補救。

後續程序

30. 委員會請中國香港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前提供資料，說明針對第 7(b)段、第 9 段和第 13 段所載委員會建議採取的後續行動。在此方面，請中國香港向委員會通報準備在下一個報告週期內落實本結論性意見中部分或全部其餘建議的計劃。

其他問題

31. 請中國香港以適當的語文通過官方網站、媒體和非政府組織廣泛傳播提交給委員會的報告和本結論性意見。

32. 請中國香港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之前提交下一次定期報告，報告將納入中國的第六次定期報告。

香港特區政府歡迎與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的建設性對話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發言人今日（十二月九日）表示，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已就香港特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發表其審議結論。

發言人說：「我們樂見委員會欣賞與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進行的建設性對話。代表團就委員會所提出的書面及口頭問題提供了回覆及詳細的補充資料。」

委員會就該報告於十一月十七至十八日舉行審議會後，在十二月九日（日內瓦時間）發表審議結論。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率領香港特區代表團出席了於日內瓦舉行的審議會。

發言人說：「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讚揚香港在一些重要範疇的工作，當中包括通過《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實施法定程序，審核酷刑免遣返聲請；以及在二〇一四年三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按相同的法定程序，審核按不人道處遇及迫害等其他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在二〇一三年修改檢控守則，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處理涉及強制勞役的案件；在二〇〇八及二〇一〇年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及成立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審議結論亦包括委員會對一些議題的關注和建議，發言人表示應在適當的背景下理解這些議題。

發言人補充說：「我們十分感謝委員會善意地向我們作出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尊重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依據現實環境和情況作出適當的判斷，並按照香港的獨有情況落實委員會實際可行的建議。」

難民公約

委員會重申，建議特區政府考慮將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難民公約》）延伸至香港。

發言人回應時強調：「《難民公約》從來未曾適用於香港。我們一貫採取堅定的政策，不會確認任何人的難民身分和提供庇護。」

「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比，香港情況特殊。我們地小人多、海岸線長、交通網絡完善、經濟蓬勃兼有大量工作機會，同時需要維持寬鬆的簽證制度以便利真

正旅客。故此，香港難以承受因經濟理由前來及停留在香港的非法入境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過往及現在已有大量事例證明，若特區政府放寬對非法入境者的管制措施，偷渡集團會伺機誤導潛在的經濟移民，誤以為可以前來香港並在此逗留。我們認為沒有理由改變《難民公約》不適用於香港的一貫政策。」

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

委員會歡迎特區政府在二〇一二年實施法定程序，審核酷刑聲請，以及在二〇一四年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審核按其他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同時，委員會亦關注統一審核機制的一些運作情況。

發言人回應時表示：「特區政府自二〇一四年起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包括（《入境條例》第 VIIC 部所指，並合乎《公約》第 1 條所指的）酷刑、（《香港人權法案》第 3 條及終審法院在 *Ubamaka Edward Wilson* 訴保安局局長（2012）15 HKCFAR 743 的裁決所指的）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以及參考《難民公約》第 33 條的免遣返原則及按終審法院於 *C* 等人訴入境處處長（2013）16 HKCFAR 280 的裁決所指的迫害風險，審核須被遣返至另一國家的外國人提出的免遣返聲請。」

「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是按照二〇一二年經立法會通過生效的酷刑聲請法定審核機制所制訂，以確保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每一宗免遣返聲請均會獲獨立及仔細審核。一如以往，聲請人可在整個審核過程中獲得公費法律支援及傳譯服務。聲請被入境處拒絕的人可向獨立運作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所有審核人員以及協助聲請人的法律及醫護人員均曾接受由相關專家（包括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的專家及委員會的委員）提供的訓練，確保他們確切了解相關及最新的本地及海外案例、指引及最佳做法。聲請被拒的人可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覆檢入境處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如合乎資格可獲公帑支付的法律援助。」

「自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今，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入境處接獲超過 8 200 宗免遣返聲請，即每月約 430 宗，較過往數年大幅上升三倍。尚待審核的聲請已達到近 11 000 宗，為近年最多。鑑於聲請數量急遽上升，當務之急是確保免遣返聲請可在合理時間內獲得審核，令真實的聲請個案得以盡快處理。」

「我們會研究如何從多個方面、全方位地打擊和處理有關問題，包括從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改善免遣返聲請審核程序、加快審核聲請以減低程序被濫用，

及減低外國人來香港非法受僱的誘因等。我們亦會研究是否需要修改相關法例，在合乎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下，堵塞各個漏洞。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聽取包括法律專業團體在內的各持份者的意見，亦會參考委員會的建議。」

販運人口

香港十分重視打擊販運人口活動。

現時本地法例提供了扎實的框架，以全力打擊販運人口活動。多項本地法例禁止《巴勒莫議定書》內所述的行為，涵蓋虐待、非法禁錮、刑事恐嚇、非法管有個人財物、誘拐兒童、兒童色情及虐待兒童、其他與販運人口相關的性剝削及性罪行、非法僱用員工、欠薪、欠休息日及法定假期等罪行，其訂明刑罰為十年至終身監禁不等。

透過跨部門協作，政府打擊販運人口的措施包括辨識受害人、執法、檢控、保護受害人及國際合作等方面。每年，數以百計的執法人員會接受有關販運人口及識別受害人的專業訓練。

「我們為販運人口受害人提供多元化的協助及保護，包括為受害人提供免費住宿、食物、輔導、醫療服務及其他實質協助。我們亦便利販運人口的受害人參與有關的司法程序，包括為證人提供保護、延期逗留香港、豁免護照申請費用，及對受害人所干犯的刑事罪行予以豁免起訴。」

外籍家庭傭工權益

香港政府向來致力保障在港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權益。事實上，「兩星期規則」的主要目的是為給予外傭足夠時間安排離境，而並非為方便他們尋找新僱主。若有證據顯示外傭曾遭受虐待或剝削，入境處可酌情批准他們在香港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目前每年大約有 5 000 宗個案，僱傭合約因不同理由提早終止後，外傭申請轉換僱主，當中只有少於 20 宗（即 0.4%）涉及外傭被前僱主虐待或剝削。

「留宿規定」是香港特區政府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任何更改「留宿規定」的安排將會與容許輸入外傭，以應付本港對留宿家庭傭工嚴重和長期存在的需求的理據，以及讓本地僱員（包括本地家庭傭工）優先就業的基本政策背道而馳。香港特區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及與相關的駐港領事館緊密合作，讓外傭了解他們的權益，並鼓勵他們遇到虐待或剝削時，應盡快向相關部門舉報。

發言人說：「我們希望澄清，政府並無要求外傭必需經由職業介紹所聘用。政府會繼續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並和相關政府保持緊密聯繫，以保障外傭的福祉。」

監察和巡視羈押設施

在現行的獨立制度下，巡獄太平紳士會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第 222 至 235 條，每隔兩星期到懲教署轄下的懲教院所作突擊巡視。懲教署會跟進巡獄太平紳士所提出的意見和觀察。巡獄太平紳士亦可要求在其輪值巡視期間以外的日子，再度巡視懲教院所以跟進和了解特定的投訴。此外，因應在囚人士向太平紳士所作的投訴、要求及查詢而作出的跟進行動，會於《太平紳士巡視年報》作扼述。

隔離囚禁

任何在囚人士，在根據《監獄規則》第 63（1）（b）條被隔離囚禁或根據《監獄規則》第 68B 條被中止與其他囚犯的交往前，均會由醫生確定其狀況是否合適。有關委員會關注根據《監獄規則》第 68B 條所執行，中止在囚人士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的期限，懲教署設有一個由院所主管、醫生、臨床心理學家，以及其他合適懲教人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於各個中止交往個案執行 72 小時之後，檢視其特定情況，以向懲教署署長作出建議是否延長中止交往的期限。根據《監獄規則》，懲教署署長可命令延長中止交往的期限，每次不多於一個月。若中止交往的期限需要延長一個月以上，審核委員會需按月審核有關個案，以確定繼續延長中止交往是否合適，並向懲教署署長作出建議。

現時已設有機制讓在囚人士就向其執行的隔離囚禁或中止與其他囚犯的交往的安排，向懲教署署長上訴。此外，在囚人士亦可循各種途徑，如向懲教署總部投訴調查組和其他署外機構，例如申訴專員公署，提出投訴，或者申請司法覆核。此外，每名被處以隔離囚禁或中止與其他囚犯的交往的在囚人士的資料，會交予巡獄太平紳士，於他們巡視懲教院所時檢閱。而巡獄太平紳士亦會被安排探訪和詢問有關在囚人士就其個案的申述和投訴。

使用束縛器具

現時法例向在囚人士使用機械束縛器具及太平紳士對此的監察設有明確的規定。《監獄規則》第 67 條規定，除了法例訂明的目的之外，不得使用機械束縛器具作懲罰或任何用途。有關的目的包括為防止囚犯傷害自己或他人，或損壞財產（在此情況須通知在該段期間負責巡獄的其中一名太平紳士以及可就如何處理有關在囚人士提出建議的醫生）。《監獄規則》第 67（4）條規定，任何囚犯均不得被機械束縛超過所需的時間，而除非獲得該段期間負責巡獄的其中一名太平紳士及懲教署署長的書面命令，否則不得對囚犯施以機械束縛超過 24 小時。

公眾活動

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享有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二〇一四年，香港的公眾集會及遊行超過 6 800 宗。警方一直致力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同時亦努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其他人士的影響，以及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如有任何違法行為，警方有責任執法，維護法紀。警方有嚴謹的武力使用守則，以及嚴格的培訓課程。警員所使用的武力都是根據當時情況所需、為了完成合法任務而必須使用的最低程度武力。

投訴警察制度

香港設有完善的投訴警察制度。《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於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生效，使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成為獨立的法定機構，擁有法定權力監察警方處理及調查投訴的工作，確保市民對警務人員的不滿能得到公平和公正的處理。監警會一直按其法定職能監察警方投訴的處理，及向警方提出建議，以完善其工作程序。警方亦在近年採取多項措施增加市民對警務工作的了解，減少因誤解而衍生的投訴。

被警方羈留的人士

警方一直尊重被羈留人士的權利及致力改善他們的待遇。被羈留人士可單獨與律師會面，警方亦會向被羈留人士提供膳食及個人衛生包，以及為他們安排梳洗或淋浴。警方自二〇〇八年檢討羈留管理政策，並已改善了羈留設施，包括於淋浴間加裝掩門以保障私隱、改善通風及加裝方向指標以切合宗教人士的需要等。

警方亦更新了羈留搜查指引，以及把適用於羈留人士的表格及通告翻譯成 15 種少數族裔語言，加強保障被羈留人士的權利。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包括性別承認及性別承認後的問題。就性別承認問題而言，工作小組現正審視多個議題，例如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資格準則，以及申請程序。工作小組現正集中草擬第一階段的諮詢文件，以蒐集本港公眾人士對性別承認問題的意見。至於性別承認後的問題，工作小組現正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一套在法律上承認新性別的制度影響的現有的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政府可以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香港特區將於二〇一九年提交其根據《公約》撰寫的下一份報告，並會在報告內就委員會今次的建議作詳細回應。

NNNNN